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内蒙古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

混凝土建设项目变更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2573274543A)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内蒙古镶黄旗恒鹏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变更报告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为赵利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1523505150409，信用编号BH022881），主  
要编制人员包括赵利军（信用编号BH022881）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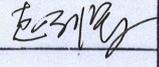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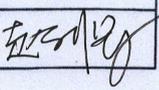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1日



打印编号: 169837567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zn3t3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变更报告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8MA31B9T4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鹏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02573274543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利军	06351523505150409	BH0228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利军	全文	BH02288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变更报告			
项目代码	2104-152528-04-02-6316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鹏	联系方式	13401999784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3°50'47.327"，北纬 42°14'53.47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镶黄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4-152528-04-02-631684	
总投资（万元）	980	环保投资（万元）	47	
环保投资占比（%）	4.8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以“镶生环罚告字〔2022〕3 号”文件予以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6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涉及“苯并[a]芘”，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锡署发[2021]117号)，全盟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154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工业园区内，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中的“重点管控单元”，该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矿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锡林郭勒盟镶黄旗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2745.37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p>			

比例 53.36%。项目区域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该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问题。锡林郭勒盟生态保护红线图见图 1。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特殊环境敏感区；无省级以上公路，无水库和国家珍稀动植物；项目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本项目位于镶黄旗工业园区，根据该划分方案，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布的《2021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环境容量，项目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在正常工况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一定的资源消耗，项目消耗资源符合清洁生产能源消耗要求，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所占比例较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量和用电量不会触及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④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镶黄旗，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 10 月）中“锡林郭勒盟镶黄旗生态环境准入清

单”：本项目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镶黄旗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252820001”。本项目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2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镶黄旗城镇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p> <p>3、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p> <p>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或生物质成型等燃料。</p>	<p>1、本项目为搅拌项目，不属于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相关内容。</p> <p>2、项目位置不在镶黄旗新宝拉格镇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不属于涉气重污染项目。</p> <p>3、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设采暖设施。</p> <p>4、本项目非“两高”项目，所在区域非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p> <p>5、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和销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1、本项目为搅拌项目，不属于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相关内容。</p> <p>2、本项目不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p>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2、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p> <p>3、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p>	<p>1、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控相关准入要求内容。</p> <p>2、本项目无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等情况产生。</p> <p>3、本项目积极配合区域联防联控工作。</p>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2、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p> <p>2、本项目生产用水外购提供；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禁止浪费情况产生。</p>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所列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符合性分析

根据《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城市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带、两轴、六片、三心、多点”。其中“六

片”为公共服务片区、行政办公片区、工业片区、居住片区以及文教医疗片区、文化展示片区。

工业片区：城区东北部和东部集中布置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形成工业片区。城区工业用地在新宝拉格镇东北部集中分布，形成一定规模的工业园区。镇区中也散布有少量二类工业用地。园区以发展石材、煤、石油等工矿产业为主要方向，溶剂油加工，绒毛精深加工等多条延长产业链。

本项目位于镶黄旗工业园区，属于《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空间布局结构中“工业片区”，项目用地符合《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中用地布局及相关规划。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城市总体规划图见图2。

####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工业园区内，此工业园区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项目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中用地布局及相关规划。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1660平方米，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与镶黄旗聚鑫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出租合同书》，租赁位于镶黄旗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院。租赁期限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

镶黄旗聚鑫建材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取得镶黄旗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证书，文号：镶国用（2009）第003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11982.8平方米（其中本项目租用11660平方米、322.8平方米为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镶黄旗项目部租用），使用权终止日期2029年7月。

项目厂区南侧为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镶黄旗项目部；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道路，道路北侧为空地；东侧为闲

置房屋。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项目区东南侧约320米处奶制品厂和西南侧约425米处碧水铭园小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厂区较远，且跟厂区之间存在其他区域，不会对保护目标产生直接环境影响。

本项目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等特别保护区域，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军事设施等敏感区域。本项目厂界周围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外环境关系简单。项目所在地具有交通便利、环境适宜、公共服务设施条件较好的优势，避免了建设在地址灾害易发生区。项目建成运营后，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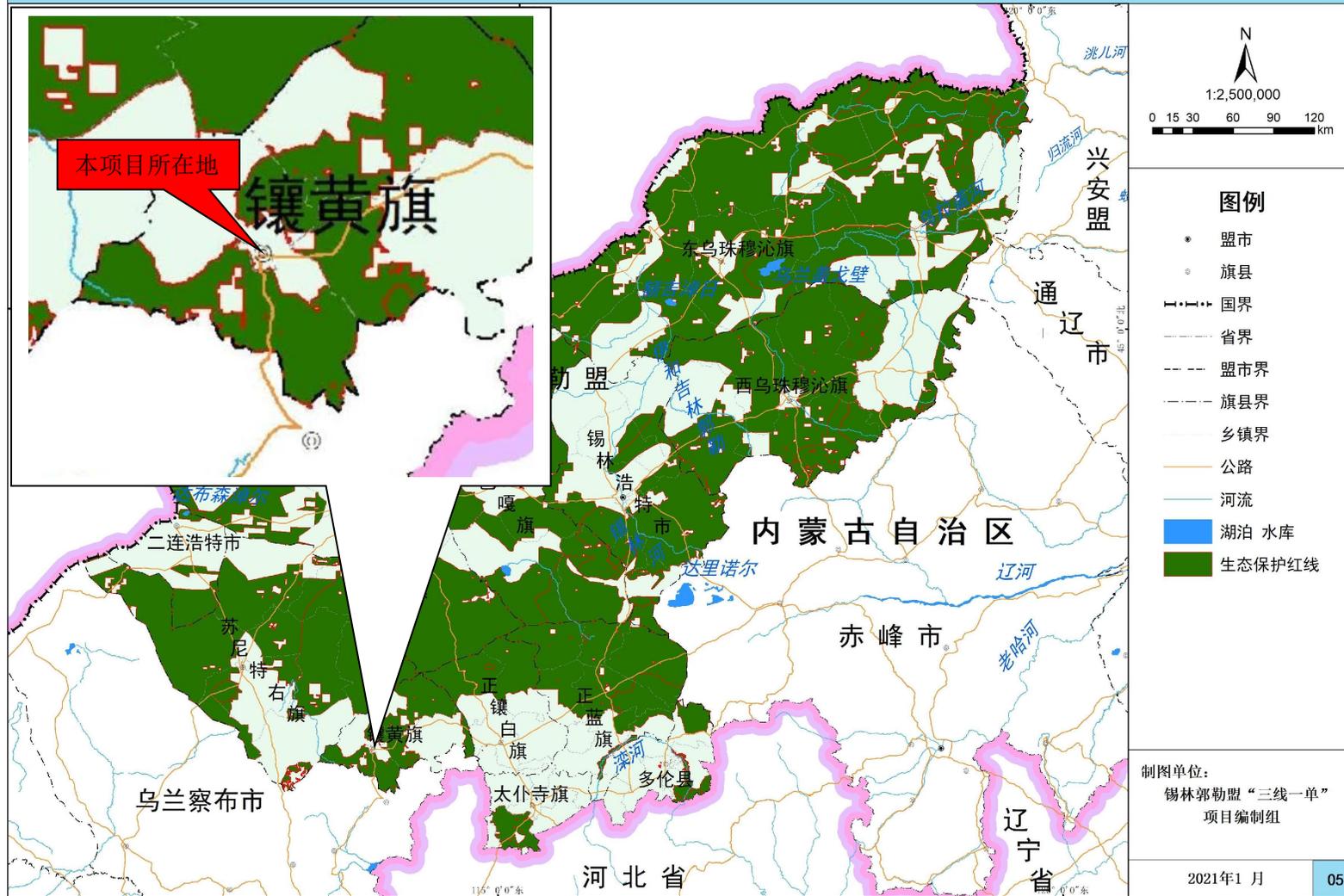


图1 锡林郭勒盟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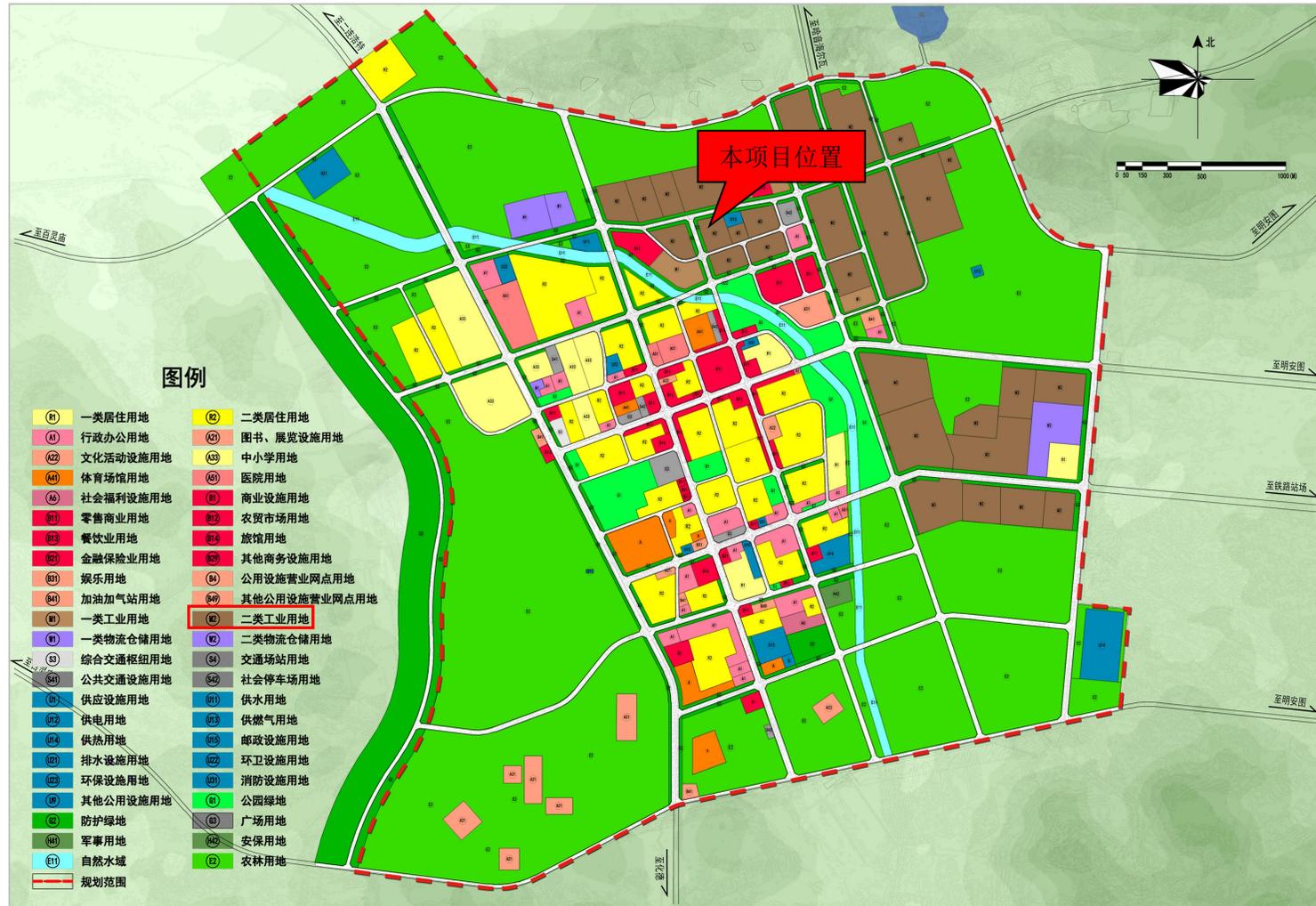


图2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城市总体规划图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现有工程情况

####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2022年5月，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内蒙古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11月18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以镶生环审表〔2022〕8号文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均已建设完成。

#### (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水稳搅拌站、储罐区、骨料堆场、办公辅助用房以及配套的公用、环保设施等。生产规模为沥青混凝土年产4万吨、水稳拌合料年产6万吨。

现有工程和变更工程变化情况见表3。

**表3 现有工程和变更工程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情况	变更工程变化
主体工程	水稳拌合料生产线	建设水稳拌合料生产线1条，设BP600C型水稳拌合站1座，水稳拌合料生产规模为6万吨/年；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	无变动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设LB2000型沥青拌合站1座，沥青混凝土生产规模为4万吨/年；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	无变动
	乳化沥青生产线	/	建设乳化沥青生产线1条，乳化沥青生产规模为150吨/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设封闭式原料库，面积为2400平方米（长80米×宽30米×高15米），彩钢结构，原材料碎石料和石屑分区分类堆存	无变动
	筒仓	建设2个粉料储罐（40吨×2），用于储存原料矿粉；1个水泥筒仓（100吨），用于储存原料水泥	无变动
	沥青储罐	建设沥青罐棚1座，面积为247平方米（长19m×宽13m），内设50吨沥青储罐2个、30吨沥青储罐1个	无变动
	柴油储罐	柴油储罐置于沥青储罐棚内	沥青储罐棚北侧设30吨柴油储罐1座

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侧，其中西南侧办公室、宿舍占地 200m <sup>2</sup> ，东南侧宿舍、食堂、餐厅等占地 117m <sup>2</sup> ，单层砖混结构	无变动
	库房	库房面积为 23 平方米	无变动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一座，规格为 3.3 平方米（长 2.2 米×宽 1.5 米），用于暂存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彩钢结构，地面及裙角均采用防渗措施，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外设置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设置储漏盘、观察窗口及通风口	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铺设防渗膜

## 2、项目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生产线在原环评审批的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条、水稳拌合料生产线 1 条的基础上增加乳化沥青生产线 1 条，本项目的建设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变更项目工程概况

### （1）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6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水稳搅拌站、乳化沥青生产车间、储罐区、骨料堆场、办公辅助用房以及配套的公用、环保设施等。配套绿化 2000 平方米，道路硬化 30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沥青混凝土年产 4 万吨、水稳拌合料年产 6 万吨、乳化沥青年产 150 吨。

变更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4。

表4 变更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水稳拌合料生产线	建设水稳拌合料生产线1条，设BP600C型水稳拌合站1座，水稳拌合料生产规模为6万吨/年；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	已建成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设LB2000型沥青拌合站1座，沥青混凝土生产规模为4万吨/年；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	已建成
	乳化沥青生产线	建设乳化沥青生产线1条，设乳化沥青生产设备（乳化沥青胶体磨）1台，乳化沥青生产规模为150吨/年；位于沥青储罐棚西南角，面积约9平方米	变更工程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设封闭式原料库，面积为2400平方米（长80米×宽30米×高15米），彩钢结构，原材料碎石料和石屑分区分类堆存；位于厂区东侧	已建成
	筒仓	建设2个粉料储罐（40吨×2），用于储存原料矿粉；1个水泥筒仓（100吨），用于储存原料水泥	已建成
	沥青储罐	建设沥青储罐棚1座，面积为247平方米（长19m×宽13m），位于厂区西侧。内设50吨沥青储罐2个、30吨沥青储罐1个；沥青储罐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建设围堰，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已建成
	柴油储罐	设30吨柴油储罐1座，置于沥青储罐棚北侧；柴油储罐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建设围堰，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变更工程
	道路	厂内道路：6米宽道路长120米，水泥硬化路面；8米宽道路长120米，水泥硬化路面	已建成
		进场道路：厂区北门与园区道路之间由水泥硬化道路连接，路长约为18米，路宽8米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侧，其中西南侧办公室、宿舍占地200m <sup>2</sup> ，东南侧宿舍、食堂、餐厅等占地117m <sup>2</sup> ，单层砖混结构	已建成
	库房	库房面积为23平方米	已建成
	危废暂存间	彩钢夹心复合板危废暂存间一座，规格为3.3平方米（长2.2米×宽1.5米），用于暂存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彩钢结构，地面及裙角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外设置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设置储漏盘、观察窗口及通风口	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铺设防渗膜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镶黄旗新宝拉格镇供电线路引接	
	供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外购提供	
	供热	冬季不生产，不设采暖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厂区内道路硬化，路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	
		矿粉储存于封闭式粉料储罐内，粉料储罐顶部呼吸孔设有专用仓顶收尘器	
		砂石料储存方式为封闭式原料库	

		水泥储存于封闭式水泥筒仓内，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设有专用仓顶收尘器	
		入料口建设半封闭式上料棚(三面围挡,留有1侧上料),除铲车上料口外,其余三面均进行封闭;水稳拌合站入料口采取水幕降尘措施;砂石料由封闭式皮带输送	
		水稳拌合料搅拌过程需添加5%比例的水,搅拌机搅拌工序为全封闭式进行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干燥筒粉尘及燃油废气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废气经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乳化沥青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防渗旱厕	
	噪声	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采取合理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减少鸣笛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部分(约60%)作为原材料进行回收利用,剩余部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滴漏沥青收集后重新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的厂家上门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化处置	
		废UV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厂家负责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化处置	
		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公用工程

### ①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镶黄旗新宝拉格镇供电线路引接,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 ② 供水

本项目供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外购提供,由拉水车(12吨)拉运,从拉水车直接进入生产工序,厂区内设一处10m<sup>3</sup>储水桶,用于暂存拉水车剩余水。

生产用水包括水稳拌合料搅拌用水、乳化沥青生产用水和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用水。水稳拌合料搅拌过程添加水配比按5%计,项目年生产水稳拌合料6万

吨，则用水量为 3000m<sup>3</sup>/a；乳化沥青生产用水配比为 74%，年生产乳化沥青 150 吨，则用水量为 111m<sup>3</sup>/a；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 2.5m<sup>3</sup>/d（450m<sup>3</sup>/a）。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 计，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经计算可知用水量为 1.2m<sup>3</sup>/d（216m<sup>3</sup>/a）。

绿化用水按 0.8L/m<sup>2</sup>·d 计，绿化面积 2000 平方米，经计算绿化用水量为 1.6m<sup>3</sup>/d（288m<sup>3</sup>/a）。

项目用水一览表见表 5。

表 5 项目用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标准	使用数量	使用时间	用水量 (m <sup>3</sup> /a)
1	水稳拌合料搅拌用水	5%/产品	6 万吨	180 天	3000
2	乳化沥青生产用水	74%/产品	150 吨	/	111
3	洒水降尘用水	2.5m <sup>3</sup> /d	/	180 天	450
4	职工生活用水	80L/人·d	15 人	180 天	216
5	绿化用水	0.8L/m <sup>2</sup> ·d	2000m <sup>2</sup>	180 天	288
总计					4065

### ③排水

水稳拌合料搅拌用水和乳化沥青生产用水全部添加于产品中，不外排。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即 172.8m<sup>3</sup>/a。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防渗旱厕。

水平衡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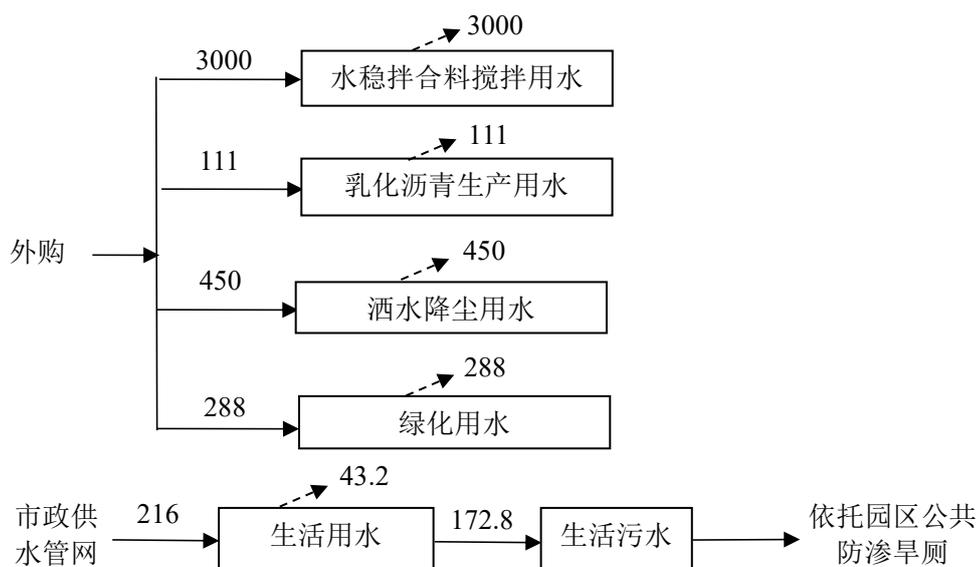


图 3 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④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设供暖设施。沥青加热采用导热油炉，导热油炉用电加热；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烘干筒由柴油加热炉加热。

#### 4、主要生产机械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械设备见表 6。

**表 6 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水稳拌合料生产线	水稳拌合站	BP600C 型	座	1
	水泥筒仓	100 吨	座	1
	上料斗		个	4
	输送机	皮带	套	4
	出料斗		个	1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沥青拌合站	LB2000 型	座	1
	粉料储罐	40 吨	座	2
	干燥筒	连续式	台	1
	矿粉提升机		座	1
	石料提升机		座	1
	上料斗		个	5
	输送机	皮带	条	2
	沥青储罐	50 吨	座	2
		30 吨	座	1
	沥青导热油炉		台	1
	柴油储罐	30 吨	座	1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YTJ-20000	台	1
布袋除尘器		台	1	
乳化沥青生产线	沥青磨头		台	1
	磨头电机	11KW	台	1
	沥青泵电机	4KW	台	1
	储水罐	3 吨	座	1
	水泵	2.2KW	台	1
	水循环电机	2.2KW	台	1
	活性炭吸附设备		台	1
运输车辆	罐车		辆	3
	装载车		台	6
	拉水车	12 吨	辆	1

#### 5、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 (1) 原辅材料及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砂石料、矿粉、沥青等，运输方式均为汽车运输。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详见表 7。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生产工序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来源	储存方式
水稳拌合料生产线	水泥	3000	100	外购	筒仓(100吨×1)
	碎石料	37000	10000	外购	封闭原料库(长80m×宽30m×高15m)
	石屑	20000	6000	外购	封闭原料库(长80m×宽30m×高15m)
	水	3000	22	外购	拉水车(12吨)+储水桶(10吨)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沥青	2000	100	外购	储罐(50吨×2)
	矿粉	3000	80	外购	储罐(40吨×2)
	碎石料	20000	6000	外购	封闭原料库(长80m×宽30m×高15m)
	石屑	15000	5000	外购	封闭原料库(长80m×宽30m×高15m)
	柴油	280	30	外购	储罐(30吨×1)
乳化沥青生产线	沥青	37	30	外购	储罐(30吨×1)
	乳化剂	2	0.5	外购	桶装
	水	111	3	外购	储水罐(3吨)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有水稳拌合料、沥青混凝土和乳化沥青，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8。

**表 8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产量(吨)	产品规格	执行标准
1	水稳拌合料	60000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2	沥青混凝土	40000	AC13、AC20、AC25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3	乳化沥青	150	/	

(3)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表 9~表 11。

**表 9 水稳拌合料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输入名称	输入量(t/a)	输出名称	输出量(t/a)
水泥	3000	水稳拌合料	60000
碎石料	34050	粉尘	0.213
石屑	20000	损耗	49.787
水	3000		
合计	60050	输出合计	60050

**表 10 沥青混凝土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输入名称	输入量(t/a)	输出名称	输出量(t/a)
沥青	2000	沥青混凝土	40000
矿粉	3040	粉尘	10.588
碎石料	20000	损耗	29.412
石屑	15000		
合计	40040	输出合计	40040

表 11 乳化沥青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输入名称	输入量 (t/a)	输出名称	输出量 (t/a)
沥青	37	乳化沥青	150
乳化剂	2		
水	111		
合计	150	输出合计	150

## 6、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 (1) 平面布置

厂区北侧设一个入口；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侧，水稳拌合料生产线布置于厂区北侧，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间，原料库位于厂区东侧；乳化沥青生产线位于沥青储罐棚西南角。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 (2) 周边关系图

项目厂区南侧为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镶黄旗项目部；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道路，道路北侧为空地；东侧为闲置房屋。

厂区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4。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定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项目运行时间为 5 月-10 月，运行方式为间断性运行，最大年工作天数约为 180 天，每天 10 小时工作制。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均已建成，施工期已经结束。变更工程新增建设内容包括危废暂存间铺设防渗膜，柴油储罐区建设，水稳拌合站入料口采取水幕降尘措施，设置沥青滴漏收集装置等。

施工工期：

2023 年完成沥青滴漏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铺设防渗膜的建设。

2024 年 4 月完成柴油储罐区建设，水稳拌合站入料口采取水幕降尘措施的建设。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 (1) 水稳拌合站生产工艺流程

水稳拌合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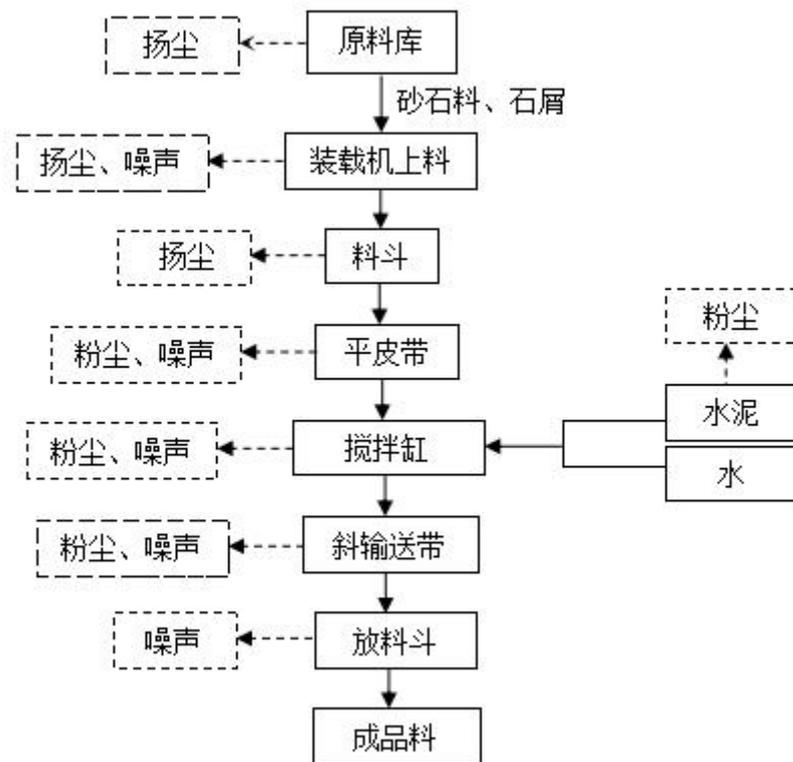


图 4 水稳拌合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①原料装卸、储存

碎石料和石屑由汽车运输进入厂区，运输车辆进行苫盖，为防止扬尘产生，全部入封闭式原料库贮存；水泥进厂后储存在封闭式水泥筒仓内；搅拌用水由

拉水车拉运供应。

### ②原料输送及搅拌

碎石料和石屑通过装载机送入上料仓，经过配料计量后由输送皮带送入搅拌机，输送皮带落料处和搅拌机加料口密闭连接；水泥经过计量，通过输送设备送入搅拌机；同时通过泵将水通过管道送入搅拌机后，进行强制搅拌。水稳拌合站生产工艺主要为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

### ③产品出料

搅拌完成后的产品经出料口出料，由运输车辆送往施工场地。

### (2)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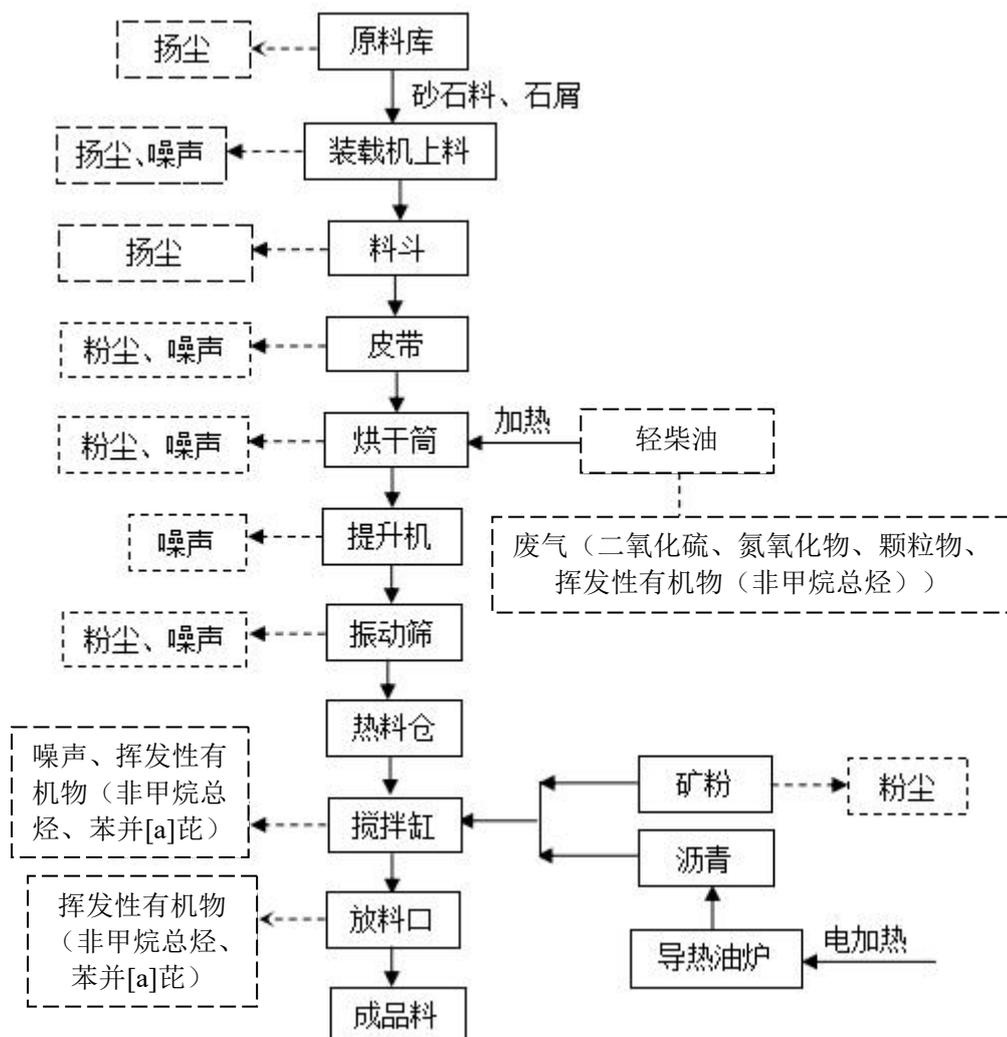


图 5 沥青拌合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碎石料和石屑利用汽车运入厂区，卸料至原料库内堆存。碎石料和石屑通过铲车铲装倒入上料仓，配机按比例进行配比混合后经下料口落入运输机皮带上，皮带将其输送至干燥筒内烘干，烘干工序采用柴油烘干筒。烘干后的热料连同粉料一起进入搅拌缸；同时沥青罐内的沥青经加热后进入搅拌缸，热料和沥青在搅拌缸内充分搅拌，搅拌均匀后即成成品。成品通过卸料斗进入运输车，外运施工工地。本项目采用 LB2000 型沥青搅拌机系统。

沥青加热采取导热油炉，导热油炉的工作原理是利用电加热导热油，加热后的导热油送入沥青罐中的加热盘管和管线夹套，用来对沥青储罐进行加热，温度降低的导热油返回导热油炉中加热循环使用。

### (3) 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

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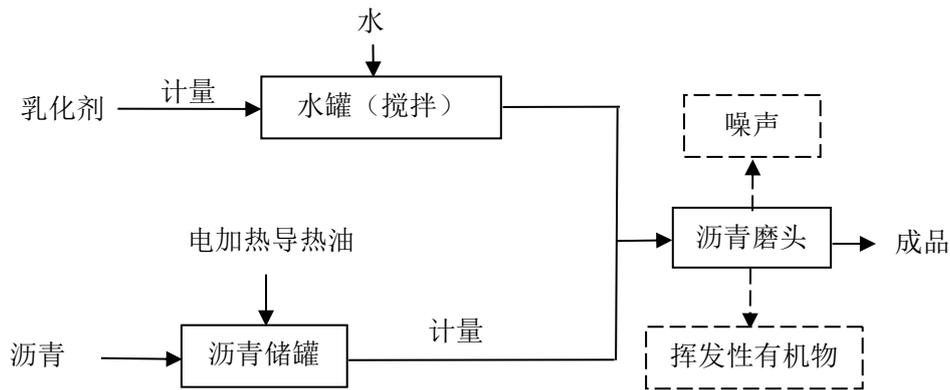


图 6 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沥青加热 120 度（电加热导热油），水加热 80 度（电加热），水罐中加入乳化剂搅拌，由沥青泵和水循环泵同时工作后进入沥青磨头，即可生产出来乳化沥青成品。乳化沥青成品直接打入乳化沥青洒布车中，生产结束后乳化沥青洒布车开走直接去工地现场喷洒。厂区内不储存乳化沥青产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

#### 1、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 2022 年 1 月 28 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镶生环责改字[2022]3 号），2022 年 1 月 14 日镶黄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

违法行为：沥青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

根据 2022 年 3 月 25 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镶生环罚告字〔2022〕3 号），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经裁量，我局拟对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缴纳行政处罚金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 元）。

## 2、项目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及现场勘查情况，厂区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1）存在问题一：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完善。



整改措施：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铺设防渗膜，防渗层渗透系数须达到要求。

（2）存在问题二：柴油罐置于沥青储罐棚内，不符合要求。

整改措施：柴油罐单独设置储罐区，位于沥青储罐棚北侧，设 30 吨柴油储罐 1 座；柴油储罐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建设围堰。

(3) 存在问题三：入料口需采取相应的抑尘措施。



整改措施：水稳拌合站入料口采取水幕降尘措施。

(4) 存在问题四：部分物料在露天堆放，需进入封闭原料库内。



整改措施：露天堆放的物料进入封闭原料库内。

(5) 存在问题五：未设置沥青滴漏收集装置。

整改措施：设置沥青滴漏收集装置，滴漏沥青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 (1) 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区 12 盟市中，除乌海市，其他 11 个盟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从好至差依次为：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阿拉善盟、赤峰市、乌兰察布市、通辽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和乌海市。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该公报，环境空气评价因子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等六项，所监测的 6 项基本污染物中，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为 7μg/m<sup>3</sup>，PM<sub>10</sub> 年平均浓度为 24μg/m<sup>3</sup>，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为 9μg/m<sup>3</sup>，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为 10μg/m<sup>3</sup>，CO<sub>24</sub> 小时平均百分位浓度为 0.7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浓度为 118μg/m<sup>3</sup>，其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标准限值，CO<sub>24</sub> 小时平均浓度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具体判定数据见表 12。

**表 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35	20.00	达标
2	PM <sub>10</sub>		24	70	34.29	达标
3	SO <sub>2</sub>		9	60	15.00	达标
4	NO <sub>2</sub>		10	40	25.00	达标
5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700	4000	17.50	达标
6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8	160	73.75	达标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特征污染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BaP）由

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

①监测点位

在厂区下风向布置一个监测点位。

②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BaP）。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连续监测 3 天；

TSP：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24 小时；

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值监测：每日监测 4 次(小时值)，采样时间为 02:00、08:00、14:00、20:00；每小时采样 45 分钟；

苯并[a]芘：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24 小时。

④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13。监测结果见表 14~表 16。

表 1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时间		大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2 年 5 月 9 日	02:00-03:00	85.1	8.3	晴	西南	3.1
	08:00-09:00	85.1	11.3	晴	西南	2.7
	14:00-15:00	85.0	20.8	晴	西南	2.6
	20:00-21:00	85.0	10.9	晴	西南	2.6
	00:00-24:00	85.0	12.8	晴	西南	2.8
2022 年 5 月 10 日	02:00-03:00	85.2	-2.3	晴	西北	3.4
	08:00-09:00	85.1	1.6	晴	西北	3.2
	14:00-15:00	85.1	6.8	晴	西北	3.1
	20:00-21:00	85.2	1.7	晴	西北	3.2
	00:00-24:00	85.1	1.9	晴	西北	3.2
2022 年 5 月 11 日	02:00-03:00	85.0	-1.1	晴	西北	3.6
	08:00-09:00	85.0	2.4	晴	西北	3.4
	14:00-15:00	85.1	7.8	晴	西北	3.3
	20:00-21:00	85.1	3.5	晴	西北	3.4
	00:00-24:00	85.0	3.2	晴	西北	3.4

**表 14 TSP（24 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厂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2 年 5 月 9 日	24 小时平均值	0.132	0.300
2022 年 5 月 10 日	24 小时平均值	0.119	
2022 年 5 月 11 日	24 小时平均值	0.126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15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厂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2 年 5 月 9 日	02:00-03:00	0.34	2.0
	08:00-09:00	0.36	
	14:00-15:00	0.48	
	20:00-21:00	0.51	
2022 年 5 月 10 日	02:00-03:00	0.46	
	08:00-09:00	0.42	
	14:00-15:00	0.40	
	20:00-21:00	0.41	
2022 年 5 月 11 日	02:00-03:00	0.49	
	08:00-09:00	0.48	
	14:00-15:00	0.47	
	20:00-21:00	0.48	
参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16 苯并[a]芘（24 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单位：μ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厂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2 年 5 月 9 日	24 小时平均值	ND（0.0001）	0.0025
2022 年 5 月 10 日	24 小时平均值	ND（0.0001）	
2022 年 5 月 11 日	24 小时平均值	ND（0.0001）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苯并[a]芘（BaP）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标准。

##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拟建项目周围没有地表水体，则本项目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由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

#### (1) 监测点位

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外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分昼间（06：00-22：00）和夜间（22：00-06：00）两个时段，昼夜各监测一次。

#### (4)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_{eq}[dB(A)]$**

检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东厂界外	10:08-10:09	54	22:25-22:26	46
南厂界外	10:17-10:18	54	22:33-22:34	46
西厂界外	10:25-10:26	53	22:40-22:41	48
北厂界外	10:36-10:37	55	22:50-22:51	46
标准限值	65		55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镶黄旗工业园区，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则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则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西南侧约 425 米处碧水铭园小区、东南侧约 320 米处奶制品厂。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18，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5。

**表 1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与边界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奶制品厂	东南	320m	约 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碧水铭园小区	西南	425m	约 260 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泥筒仓粉尘的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9；并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022-2022）中“表 1 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具体见表 20。

**表 1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mg/m <sup>3</sup>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表 20 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mg/m <sup>3</sup>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食堂油烟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1。

**表 21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油烟	小型	2.0	60

其余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数值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550	2.6		0.4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mg/m <sup>3</sup>
苯并[a]芘	0.30×10 <sup>-3</sup>	0.05×10 <sup>-3</sup>		0.008μg/m <sup>3</sup>
沥青烟	7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噪声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23。

**表 2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防渗旱厕。</p> <p>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砂石料干燥筒燃油（轻柴油）产生氮氧化物，氮氧化物需申请总量，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25。</p>		
	<p><b>表 25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b></p>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t/a）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砂石料干燥筒燃油（轻柴油）	氮氧化物	0.84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均已建成，施工期已经结束，因此本次评价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回顾性分析。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及现场勘查情况，项目厂区不存在较大的施工环境遗留问题。项目施工期短，影响范围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施工期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苫盖措施；施工区域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设立垃圾暂存点，并及时回收、清运工程垃圾与废土料等。

###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少量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防渗旱厕；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地面洒水降尘。

###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包括：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免同一地点安装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机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施工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等建筑垃圾统一堆放，回用于项目建设中，对不能利用部分清运出场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5、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措施

#### (1) 环境保护目标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在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争取工期的前提下，树立全员环保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保证做到不对周边居民环境造成影响。

①在施工期间，严格履行《工程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内容。

②施工中将采取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尽量降低机械运作的轰鸣声，使噪音分贝数据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减少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夜间十点后不允许施工作业。

③安排专人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洁工作，防止扬尘污染，现场临时堆土采用安全密目网覆盖，防治扬尘。由专职保洁员定时清理施工道路，保证干净。

④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检查，保证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规范处理。

⑤及时处理施工中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

## (2) 环境保护措施

为确保场地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施工区域及施工道路清洁、卫生，防止对周边居民及环境造成影响，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制定环境目标、指标、环境管理方案，并由项目部专人监督实施，建立环境管理保证体系，确保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并确保全员参与。

②加强施工工地的现场管理，保证工地现场道路无积水，泥浆、浮尘统一规划“渣土处理”，并组织外运，做到整洁有序。

③争取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尽可能地减少或防止发生不利的环境影响。

### 1、运营期大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具体见报告“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内容。

### 2、运营期废水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 计，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 180 天，经计算可知用水量为 216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即 172.8m<sup>3</sup>/a。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防渗旱厕。

### 3、运营期噪声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 (1) 机械设备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有搅拌机、提升机、输送机、导热油炉、除尘器等。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各噪声源源强声级在 75~85dB(A)，噪声源强见表 26。

表 26 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声级表

序号	污染源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1	搅拌机	2	85
2	提升机	2	82
3	导热油炉	1	80
4	皮带输送机	6	75
5	除尘器	1	78
6	沥青磨头	1	80
7	电机	3	75
8	水泵	2	75

为减小噪声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采取合理的减振、降噪措施；

②其次是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机械设备尽可能置于厂房内，提高厂房的封闭降噪性能；

③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及时更换，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机械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前噪声级 dB (A)	数量 (台)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 (A)
1	搅拌机	85	2	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57
2	提升机	82	2		55
3	导热油炉	80	1		52
4	皮带输送机	75	6		45
5	除尘器	78	1		50
6	沥青磨头	80	1		52
7	电机	75	3		45
8	水泵	75	2		4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预测值。

厂界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text{aref}}(r_0) - (A_{\text{div}} + A_{\text{bar}} + A_{\text{abm}} + A_{\text{axc}})$$

对单个点声源的几何衰减用以下公式计算：

$$L(r) = L(r_0) - 20 \lg(r/r_0)$$

两个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同时存在时，总声级计算公式为：

$$L_n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A(r)}{10}} \right)$$

现状监测值与预测贡献值叠加的预测总声级计算公式为：

$$L = 10 \lg(10^{0.1L_p} + 10^{0.1L_n})$$

式中：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A_{\text{div}}$ ——距离衰减，dB；

$A_{\text{bar}}$ ——遮挡物衰减，dB；

$A_{\text{atm}}$ ——空气吸收衰减，dB；

$A_{\text{axc}}$ ——附加衰减，dB；

$L(r)$ ——声源衰减至 r 处的声压级，dB；

$L(r_0)$ ——声源在参考距离  $r_0$  处的声压级；

$r_0$ ——预测参考距离，m；

$L_0$ ——预测点的噪声现状值，dB。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从偏保守出发，只考虑声波随距离的衰减  $A_{div}$ ，以保证实际效果优于预测结果。评价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出各机械设备影响噪声值，根据能量合成法则叠加各设备噪声对各预测点声环境造成的贡献值，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	54	39.1	55.8	昼间≤65dB(A)
南厂界外 1 米	54	38.0	55.4	
西厂界外 1 米	53	38.2	54.8	
北厂界外 1 米	55	39.8	57.0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故夜间不产生贡献值。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厂区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相对不敏感。在采取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对于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加强对厂区内的交通管理，对进出厂区的线路进行规定，运输车辆限制车速、减少车辆鸣笛，设立禁鸣标志，加强车辆管理。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更换导热油、职工生活垃圾、废灯管以及废活性炭。

#### （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砂石料在干燥筒干燥过程产生粉尘，干燥筒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大于 99.5%，收集粉尘量为 10.520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部分（约 60%）作为原材料进行回收利用，剩余部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粒径较小的砂石粒,沥青混凝土原材料有碎石料、石屑、沥青及矿粉,矿粉属于粉状物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矿粉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 (2) 滴漏沥青

当沥青运输车将沥青输入厂区内沥青储罐,使用沥青泵将沥青从储罐打入搅拌系统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问题,可能会滴漏少量沥青,沥青的滴漏量和项目使用设备及生产管理有关。沥青暴露于常温下时呈凝固状态,不会四处流溢,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滴漏沥青年产生量约为 0.06t/a。

沥青储罐下方地面为硬化地面,且设置地漏沥青收集盘,滴漏沥青集中收集后返回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

#### (3) 沥青导热油炉更换导热油

沥青导热油炉导热油属于一次性添加,添加量为 0.8 吨。导热油在导热油炉中循环使用,该导热油不属于损耗品,无特殊情况下 5 年更换一次,每次 0.8 吨。

更换的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导热油为循环使用,更换频率低,且更换导热油需要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生产厂家上门更换,更换的废导热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化处置。

#### (4)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 180 天,则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 1.35t/a。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置于办公生活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做到防风、防雨,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 (5) 废灯管

项目配备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用于处理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UV 灯管的使用寿命约为 8000~9000 小时,一般一年更

换一次，每次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更换，本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UV 光解净化设备中的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本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由设备厂家负责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化处置。

#### （6）废活性炭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净化处理；乳化沥青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活性炭的使用期限约为六个月，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能力为约自身单位重量的 1/3，项目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0384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后重量变化很小，则废弃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1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化处置。

危废暂存间规格为 3.3 平方米（长 2.2 米×宽 1.5 米），用于暂存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彩钢结构，地面及裙角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外设置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设置储漏盘、观察窗口及通风口。

#### （7）危险废物暂存方案

危险废物的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

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⑤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⑥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⑦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⑧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的有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不同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化处置。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按照相关制度、技术规范进行严格管理。

危险废物的转移:

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化处置,运走废物的同时及时更换容器。转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加盖便于密闭转运,及时清洗与消毒。并选择人流少的时段转运,转运过程中正确装卸,避免遗撒。转运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危险废物转移应当填写联单,对危险废物建立台账,保证危险废物的可靠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i、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附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当地环保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

ii、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有车辆危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熟练人员担任。

iii、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送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

iv、危险废物在运输期间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v、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物迟滞单位都应该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及将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场所主要是沥青储罐区、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间以及化粪池，为降低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控制。

#### ①源头防控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

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 ②分区防治措施

厂区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重点防渗区：柴油储罐区和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沥青储罐区和化粪池，采用混凝土结构进行一般防渗；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分区防渗具体措施如下表。

**表 29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间、导热油炉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沥青储罐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厂区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6、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制造业、其他”，属于Ⅲ类项目。项目区污染影响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 0.988hm<sup>2</sup>，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sup>2</sup>）。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7、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镶黄旗工业园区，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则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8、环境风险分析

### 8.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其适用范围主要为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将环境风险评价分为三个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来确定风险评价等级。

#### （1）环境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柴油和导热油炉，属于易燃类物质。贮存不当存在发生泄漏和火灾的风险。

柴油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见表 30，导热油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见表 31。

**表 30 柴油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
闪点（℃）：	45~55℃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	200~350℃	爆炸上限%（V/V）：	4.5
自然点（℃）：	257	爆炸下限%（V/V）：	1.5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中毒：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慢性中毒：	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最高容许浓度	目前无标准		

**表 31 导热油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一览表**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可燃液体	燃爆危险:	可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琥珀色, 常温下液态	主要用途:	热稳定性是热传导液最重要的特性
闪点 (°C):	216-412°C	相对密度 (水=1)	无
沸点 (°C):	200~350°C	爆炸上限% (V/V):	无
自然点 (°C):	490	爆炸下限% (V/V):	无
溶解性:	可忽略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无		
第四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		
对人体危害:	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 而不适当清洗, 可能会阻体塞皮肤毛孔, 导致油脂性粉刺/毛囊炎等疾病		
慢性中毒:	阻体塞皮肤毛孔, 导致油脂性粉刺/毛囊炎等疾病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最高容许浓度	目前无标准		

(2) 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对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识别。根据附录 C,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化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为柴油和导热油。柴油储存方式为密闭式储油罐, 柴油年用量为 280 吨, 最大贮存量为 50 吨; 导热油循环使用, 最大使用量为 0.7 吨。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定结果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结果
柴油	50	2500	0.02	$Q < 1$
导热油	0.7	2500	0.00028	$Q < 1$

由上表可以判断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3) 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8.2 评价范围

由于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故不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 8.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来自柴油泄漏或发生的火灾事故时产生的危险。

(1) 油品泄漏后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对储油区域及现场工作人员产生危害；

(2) 当油品泄漏全部进入环境，对河流、土壤、生物造成毁灭性的污染，这种污染一般是范围较广、面积较大、后果较为严重，达到自然环境的完全恢复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油罐的燃烧引起的后果相当严重，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成品油的泄漏和燃烧，烃类气体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燃烧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会造成污染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且短时间内不易恢复。尤其是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影响将是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被污染的水体和土壤中的各种生物及植被将全部死亡，被污染的水体和土壤得到完全净化，恢复其原有的功能需要十几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除大气、水、土壤和生态影响外，事故本身及事故后项目毁坏状态将明显破坏区域环境景观。因此，企业应把油罐区的防火工作放首位，按消防法规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和制度，确保储油罐不发生泄漏火灾。

(3) 需具有完善的防渗漏、防火、防静电措施，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储油罐的泄露、火灾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

(4) 非正常工况下，导热油炉发生故障，导致导热油泄露，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柴油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以及油品在贮运过程中的损耗和安全问题，项目运营中必须采取以下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

①油罐储存区做防渗处理，柴油储罐设置围堰，防止柴油泄漏到环境中。事故时能够满足单柴油罐最大泄漏量的收集要求，完全可以将泄漏的柴油控制在区域内不外排。

②在满足正常运营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柴油储存量。

③为了确保储油罐装置的长期、安全、稳定的运行，在生产工艺上必须严格把关，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储油罐设备遭受腐蚀侵害和事故危害。

④在油罐内装设高液位自动监测系统，具有油罐渗漏的监测功能和高液位的警报功能，及时掌握油罐情况，如果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

⑤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⑥对储罐渗漏事故的防护，定期对储罐、阀门进行检测。一旦发生火灾爆炸，要尽快使用消防设施补救，疏散周围非急救人员，远离事故区。

⑦加强运营期导热油炉管控措施，预防为主、监控为辅，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导热油泄漏事故后对环境的污染。

⑧降低贮运过程中油品的损耗，采取措施抑制油罐车运输过程中的油品蒸发，降低油罐温度，适当淋水；油品进行液下装车，降低损耗；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交通部颁发的《危险品运输管理规范》，认真做好运输、储存及使用中的管理工作，运输车辆必须使用专用运输车，使用专业的驾驶人员，在车体明

显位置设置醒目的警告标牌，油品运输选择合适路线，避开城区复杂路段，减少周转次数，操作工人要具备有关危险品的基础知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火源等，尽可能地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封闭、隔离等措施。

### 8.5 风险管控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营期风险管控，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防治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为防治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以下风险管控措施：

- ①厂区建筑物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
- ②按有关规范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③柴油储罐区设置围堰，设置的围堰需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如：围堰区域的范围按设备最大外形再向外延伸 0.8m；围堰内不允许有地漏；围堰内的地面应坡向排水设施，坡度不应小于 3%；围堰内不得有电气设备；围堰容积足以容纳围堰内最大的常压贮槽的容量，围堰最小高度不小于 450mm。

### 8.6 风险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当出现环境风险事故时，要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风险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所造成的风险是可接受的。

##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①机构设置：设置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工程投入运营后，由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日常工作。

②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③环境管理计划

运营期环境管理主要是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日常环境监测获得可靠运转参数,为运营管理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环境管理计划内容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管理计划表**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的具体内容
环境管理机构职能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成各级主管部门对本企业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对本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计划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控制,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
准备阶段	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所必需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
施工阶段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施工噪声要符合有关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不得干扰周围群众的常生活和工作。
生产运行阶段	(1) 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 (2) 设立环保实施运行记录,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3) 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 (4) 按监测计划定期对各污染定期进行监测,对不达标的排放源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5) 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保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6)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

###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环境监测,二为运营期的常规自行环境监测。

#### ①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及时委托经过认证的监测机构,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建设单位进行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②运营期常规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监测要求,结合本工程运营期产污特征,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表 35。

**表 35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周界外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次/半年	
		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苯并[a]芘		
	有组织	沥青拌合站砂石料干燥筒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排气筒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1次/半年
沥青烟				
乳化沥青生产线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80%，主要用于项目的废气治理、噪声防治、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内容。环保投资具体分配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1	废气	厂区内道路硬化，路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	3	/
		矿粉储存于封闭式粉料储罐内，粉料储罐顶部呼吸孔设有专用仓顶收尘器	计入建设内容投资	
		砂石料储存方式为封闭式原料库	计入建设内容投资	
		水泥储存于封闭式水泥筒仓内，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设有专用仓顶收尘器	计入建设内容投资	
		入料口建设半封闭式上料棚（三面围挡，留有 1 侧上料），除铲车上料口外，其余三面均进行封闭；水稳拌合站入料口采取水幕降尘措施；砂石料由封闭式皮带输送	5	变更项目环保投资
		水稳拌合站搅拌工序为全封闭式进行	计入建设内容投资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干燥筒粉尘及燃油废气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0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废气经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1	
		乳化沥青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变更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2	废水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防渗旱厕	—	

	3	噪声	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3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减少鸣笛	—	
	4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部分（约 60%）作为原材料进行回收利用，剩余部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	
			设置沥青滴漏收集装置，滴漏沥青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	变更项目环保投资
			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的厂家上门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化处置	3	
			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厂家负责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化处置	3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化处置	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1	
	5	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6	合计		4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道路	扬尘	厂区内道路硬化,路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砂石料堆存	粉尘	砂石料储存方式为封闭式原料库	
	配料、输送	粉尘	入料口建设半封闭式上料棚(三面围挡,留有1侧上料),除铲车上料口外,其余三面均进行封闭;水稳拌合站入料口采取水幕降尘措施;砂石料由封闭式皮带输送	
	粉料储存	粉尘	矿粉储存于封闭式粉料储罐内,粉料储罐顶部呼吸孔设有专用仓顶收尘器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沥青烟	经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干燥筒粉尘及燃油废气	粉(烟)尘	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SO <sub>2</sub>		
		NO <sub>x</sub>		
	水泥储存	粉尘	水泥储存于封闭式水泥筒仓内,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设有专用仓顶收尘器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水稳拌合料搅拌机				粉尘
食堂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依托园区公共防渗旱厕	/
		BOD <sub>5</sub>		
		SS		
		氨氮		
声环境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车辆减速慢行、减少鸣笛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部分(约60%)作为原材料进行回收利用,剩余部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滴漏沥青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更换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的厂家上门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UV灯管		委托有资质的厂家负责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化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面积;现场施工作业机械应严格管理,划定活动范围,不得在道路、施工场地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土方及时运输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土方禁止乱堆放,并采取土工布遮盖、随时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当出现环境风险事故时,要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风险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所造成的风险是可接受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设置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工程投入运营后,由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日常工作。</p> <p>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 六、结论

### 一、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生产线在原环评审批的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水稳拌合料生产线1条的基础上增加乳化沥青生产线1条，本项目的建设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本次变更报告评价分析，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项目自身对环境的污染可降到当地环境能够容许的程度。从环保角度分析，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粉料储罐粉尘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原料库粉尘	/	/	/	0.138t/a	/	0.138t/a	+0.138t/a	
	水泥筒仓粉尘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搅拌机粉尘	/	/	/	0.060t/a	/	0.060t/a	+0.060t/a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干燥	SO <sub>2</sub>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NO <sub>x</sub>	/	/	/	0.848t/a	/	0.848t/a	+0.848t/a
	筒粉尘及燃油废气	粉(烟)尘	/	/	/	0.053t/a	/	0.053t/a	+0.053t/a
		挥发性有机物	/	/	/	0.039t/a	/	0.039t/a	+0.039t/a
	沥青混凝土搅工序	拌挥发性有机物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沥青烟	/	/	/	0.0011t/a	/	0.0011t/a	+0.0011t/a
		食堂油烟	/	/	/	0.0010t/a	/	0.0010t/a	+0.0010t/a
	乳化沥青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72.800t/a	/	172.800t/a	+172.800t/a	
	COD <sub>Cr</sub>	/	/	/	0.0518t/a	/	0.0518t/a	+0.0518t/a	
	BOD <sub>5</sub>	/	/	/	0.0311t/a	/	0.0311t/a	+0.0311t/a	
	SS	/	/	/	0.0138t/a	/	0.0138t/a	+0.0138t/a	
	氨氮	/	/	/	0.0060t/a	/	0.0060t/a	+0.006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10.520t/a	/	10.520t/a	+10.520t/a	
	滴漏沥青	/	/	/	0.060t/a	/	0.060t/a	+0.060t/a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	/	/	1.350t/a	/	1.350t/a	+1.350t/a	
危险废物	更换导热油	/	/	/	0.8 吨/次(五年)	/	0.8 吨/次(五年)	+0.8 吨/次(五年)	
	废活性炭	/	/	/	0.010t/a	/	0.010t/a	+0.010t/a	
	废 UV 灯管	/	/	/	0.010t/a	/	0.010t/a	+0.01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镶黄旗

**【地理区位】** 位于锡林郭勒盟西南部，东部与正镶白旗毗邻，西北部与苏尼特右旗接壤，南部与乌兰察布市的商都县、化德县交界。辖2镇、2苏木，旗人民政府驻新宝拉格镇。

**【人口面积】** 人口3万，面积5137平方千米。

**【主要民族】** 有蒙古、汉、回、满、藏、达斡尔等民族。

**【地形气候】** 地形南高北低，以丘陵为主，东南部多山，西北部较平坦，北部有沙漠。属中温带干旱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3℃，年降水量260毫米。

**【资源经济】** 探明的矿产有黄金、钨、铜、水晶、石灰石、萤石等15种，优质无烟煤储量百万吨以上。是牧业旗，历史上曾有“皇室牧场”之称。现有草场4557平方千米，畜牧业以牛、马、羊、骆驼为主，特产羊肉远销东亚各国和港、澳地区。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厂区四邻关系图



附图 5 周边关系及保护目标图



附图6 项目区周边照片



附图7 环保设施照片

内蒙古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  
凝土建设项目变更报告  
防沙治沙内容专章

2023 年 11 月

根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通知》（锡署环字〔2020〕246号），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协同推进我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进一步发挥环评源头预防作用，推进我盟防沙治沙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沙化土地范围内开发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防沙治沙范围

根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11-2020）》，我盟列入防沙治沙范围的包括浑善达克沙地（涉及锡林浩特市、阿巴嘎旗、正蓝旗、多伦县、苏尼特右旗、苏尼特左旗、镶黄旗、正镶白旗、二连浩特市）和乌珠穆沁沙地（涉及锡林浩特市、西乌珠穆沁旗、东乌珠穆沁旗）。

### 二、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规定“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 三、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沙治沙工作，在审批防沙治沙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要增设专门的防沙治沙内容，提出对沙区植被的保护与修复内容，做好保护与修复工作，尽量减少对沙化土地的破坏，避免沙化土地进一步发生，实现项目开发与沙化土地保护和修复工作和谐共生发展。

（二）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范围内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建设，区域内优

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沙化土地地区的防风固沙屏障功能，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

#### 四、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工业园区，针对项目区生态现状进行现状调查，由调查情况可知，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属于城镇开发利用范围内。

本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为拌合站项目，产品为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料，主要原材料包括碎石料、石屑、矿粉、水泥及沥青等，能对园区石材加工产生的碎石料、石屑、矿粉进行综合利用，可做到园区石材废料就地加工转化。项目不属于“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项目，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本项目符合该规划空间布局结构；项目的建设符合《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中功能分区和重点发展产业规划，同时也符合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相关要求。

项目区域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范围内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建设项目”。

## 五、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镶黄旗工业园区加工片区，根据《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情况：

### （一）生物多样性

#### 1、植物资源

评价区植物区系位于华北植物区系与东北植物区系的交界处，既有华北植物区系的指示植物，又有东北植物区系的指示植物。植物组成以东北植物区系的植物为主。如贝加尔针茅、羊草、二裂叶萎菱菜、麻花头、凤毛菊、瑞香狼毒、草木樨等。

在呈波状起伏的台源丘顶上，多分布着针茅、羊草等，盖度约 30%左右；同时，这些植物也常分布在台地的厚层栗钙土上，但盖度相对较高，约在 40%左右；在阳向缓坡的厚层栗钙土上分布着针茅、线叶菊、苔草、狼毒等植物，盖度约在 30%左右；位于坡下部的平坡厚层栗钙土上，分布着羊草、针茅、地榆、苔草等盖度较高，约在 50%左右；位于阳坡上部丘顶的中层石质沙土上，分布着羊草等植物，盖度约在 20%左右；位于阴坡中上部的厚层沙土上，分布着针茅、冷蒿、萎陵菜、隐子草等。盖度约为 40%左右；位于坡下部和沿河两岸的平坡厚层沙土上，分布着地榆、麻花头、萎陵菜等。盖度约为 40%；位于沟底和沿河两岸的沟谷厚层草甸土上，主要分布着地榆、萎陵菜等植物，盖度最高，达到 60%左右。常见野生植物见表 1。

表 1 常见野生植物名录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一	藜科	<i>Chenopodiaceae</i>
1	猪毛菜	<i>Salsola co Ilina pall.</i>
2	蒙古虫实	<i>Corispermum mon^olicum Iljin</i>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一	蔷薇科	<i>Rosaceae</i>
1	萎陵菜	<i>Potentilla chinensis</i> Ser
2	星毛萎陵菜	<i>Potentilla acaulis</i>
3	地榆	<i>Sanguisorba officinalis</i> L.
三	豆科	<i>Leguminosae</i>
1	草木樨状黄苗	<i>Astragalus melilotoides</i> pall
2	草木樨	<i>Melilotis suaveolens</i> Ledeb.
3	达乌里胡枝子	<i>Lespedeza davurica</i> (laxm) Schindl.
4	苜蓿	<i>Medicago astiva</i> L.
四	远志科	<i>Polygalaceae</i>
1	远志	<i>Polygalaceae tanuifolia</i> Willa
五	伞形科	<i>Umbelliferae</i>
1	柴胡	<i>Bupleurum chinense</i> DC.
六	菊科	<i>Compsitae</i>
1	线叶菊	<i>Filifolimn sibiricum</i>
2	冷蒿	<i>Artemisia giruldii</i> Pampan.
3	阿尔泰狗娃花	<i>Heteropappus altaicus</i> Novopokr.
4	麻花头	<i>Serratula coronata</i> L.
七	蔷薇科	<i>Rosaese</i>
1	星毛委陵菜	<i>Potentilla acaulis</i> L.
2	委陵菜	<i>Potentilla chinensis</i> Ser.
八	禾本科	<i>Gramineae</i>
1	冰草	<i>Agropyron cristatutn(L.)Gaertn.</i>
2	贝加尔针茅	<i>Stipa baicalensis</i>
3	羊草	<i>Aneurolepidium chinense</i> Kitagawa
4	看麦娘	<i>Alopecurus aequalis</i> Sobol.
5	无芒隐子草	<i>Cleistogenes so " gor&amp;(Roshev.)Ohwi</i>
6	拂子茅	<i>Calama^rostis epigeios</i> (L.)Roth
7	糙隐子草	<i>Cleistogenes squarmsa(Trin.)Keng</i>
8	画眉草	<i>Eragrostis poaeides</i> Beauv.
9	冠芒草	<i>Ppapophorum boreale</i> Griseb.
10	赖草	<i>Aneurrolepi dasystachys</i> (Trin) Neveki
11	无芒雀麦	<i>Bromus inertnis</i> Leys.
12	野大麦	<i>Hordeum Brevisubulatum</i> (Trin.)Link.
13	狗尾草	<i>Setaria 江泌 s(L.)Beauv.</i>
14	大针茅	<i>Stipa grandis</i> P. Smim.
15	草地早熟禾	<i>Poa pratensis</i>
16	扁蓿豆	<i>Melilotoides ruthenica</i>
九	莎草科	<i>Cyperaceae</i>
1	寸草苔	<i>Cares dunuscula</i>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2	日阴菅	<i>Carepedifeyormis</i> C. A..M
十	百合科	<i>Liliaceae</i>
1	双齿葱	<i>Allium bidentatum</i>
2	细叶葱	<i>Allium tenuissimum</i> L

## 2、动物资源

自然界中，任何一个生物种群，从来不能离开其他生物种群而单独存在。每一种生物都不可避免地要和它的生物环境发生密切关系，动物与动物、动物与植物、植物与植物、动植物与微生物之间都存在着共生、互生、抗生关系。评价区周围具有较为丰富的草原资源和充足的水资源，这就为畜禽以及野生动物的生长和繁衍提供了优良的生存环境。本区的动物种类主要有：花背蟾蛛、石鸡、鹤鹑、雉鸡、凤头麦鸡、山斑鸠等。

根据资料及走访周围居民，评价区没有珍稀濒危物种及繁殖栖息地。常见野生脊椎动物名录见表 2。

表 2 评价区内常见野生脊椎动物名录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分布生境类型
一、两栖纲			
(1)无尾目 ANURA			
1	花背蟾蛛	<i>B.raddei strauch</i>	水域
二、鸟纲 AVES			
(1)鸡形目 GALLIFORMES			
2	石鸡	<i>Alectoris graeca(meisner)</i>	草地
3	鹤鹑	<i>Cotumix cotumix (Linnaeus)</i>	草地
4	雉鸡	<i>Phasianus colchicus(Linnaeus)</i>	草地
5	凤头麦鸡	<i>Vanellus vanellus Linnaeus</i>	草地
(2)鸽形目 COLUMIFORMES			
6	山斑鸠	<i>St reptop el iaoriental ia (Linnaeus)</i>	草地
7	毛腿沙鸡	<i>Syrrhaptex paradoxus(pallas)</i>	草地
(3)佛法僧目 CORACILFORMES			
8	戴胜	<i>Upupa epops (Linnaeus)</i>	草地
(4)雀形目 PASSERHFORMES			
9	小沙百灵	<i>C.rufescens (Vieillot)</i>	草地、沙地
10	角百灵	<i>Eremophila alpestris Linnaeus</i>	草地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分布生境类型
11	家燕	<i>Hirundo rustica linnaeus</i>	草地
12	灰沙燕	<i>Riparia riparia</i>	草地
13	树麻雀	<i>P. mentanus(Linnaeus)</i>	草地
14	喜鹊	<i>Pica pica(Linnaeus)</i>	草地
15	秃鼻乌鸦	<i>Cervus fruilegus(Linnaeus)</i>	草地
三、哺乳纲 MAMMALTA			
(1)兔形目 LAGOMORPHA			
16	蒙古兔	<i>Lepus tolei pallas</i>	草地、沙地
17	草原鼠兔	<i>Ochotona daurica Pallas</i>	草地、沙地
18	达乌尔鼠兔	<i>Oegitiba daurica Pallas</i>	草地、沙地
(2)啮齿目 RODENTIA			
19	草原黄鼠	<i>Spermophilus dauricus Brande</i>	草地、沙地
20	子午沙鼠	<i>Meriones meridianus Pallas</i>	草地、沙地
21	草原鼯鼠	<i>Myospalax aspalax Pallas</i>	草地、沙地
22	短尾仓鼠	<i>Cricetulus eversmanni Brandt</i>	草地、沙地
23	五趾跳鼠	<i>Allactaga sibirica Pallas</i>	草地、沙地
24	三趾跳鼠	<i>Dipus sagitta Pallas</i>	农田、沙地

### 3、植被现状调查及评价

查阅相关资料为主，对 2019 年遥感图像的解译，对镶黄旗工业园区影响区内的陆生生态系统进行了监测。2019 年评价区及加工片区内植被类型现状见表 3，2019 年评价区植被现状图见图 1。

**表 3 2019 年评价区及加工片区内植被类型及面积统计表**

植被类型		评价区			加工片区		
		斑块数 (个)	面积(hm <sup>2</sup> )	占总面积的比例 (%)	斑块数 (个)	面积(hm <sup>2</sup> )	占总面积的比例 (%)
典型草原	芨芨草群落	4	248.44	4.39	1	5.21	0.51
	克氏针茅群落	18	3144.91	55.55	5	471.16	46.37
人工植被	农田植被	3	299.46	5.29	2	16.32	1.61
其他	无植被	75	1298.41	22.94	21	446.35	43.93
落叶阔叶灌丛	小叶锦鸡儿群落	6	485.91	8.58	/	/	/
落叶阔叶林	杨树林	8	180.64	3.19	3	77.04	7.58
常绿针叶林	油松林	2	3.13	0.06	/	/	/
总计		116	5660.91	100.00	32	1016.07	100.00

(1) 典型草原:评价区芨芨草群落面积为 248.44hm<sup>2</sup>,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4.39%; 加工片区内芨芨草群落面积为 5.21hm<sup>2</sup>,占该区总面积的 0.51%; 评价区克氏针茅群落面积为 3144.91hm<sup>2</sup>,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55.55%; 加工片区内克氏针茅群落面积为 471.16hm<sup>2</sup>,占该区总面积的 49.37%。

(2) 人工植被: 评价区农田植被面积为 299.46hm<sup>2</sup>,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5.29%; 加工片区农田植被面积为 16.32hm<sup>2</sup>,占该区总面积的 1.61%。

(3) 落叶阔叶灌丛: 评价区小叶锦鸡儿群落面积为 485.91hm<sup>2</sup>,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8.58%; 加工片区内无小叶锦鸡儿群落。

(4) 落叶阔叶林:评价区杨树林面积为 183.64hm<sup>2</sup>,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3.19%; 加工片区杨树林面积为 77.04hm<sup>2</sup>,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7.58%。

(5) 常绿针叶林: 评价区油松林面积为 3.13hm<sup>2</sup>,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0.06%; 加工片区内无油松林。

(6) 其他: 评价区无植被面积为 1298.41hm<sup>2</sup>,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22.94%; 加工片区内无植被面积为 446.35hm<sup>2</sup>,占该区总面积的 4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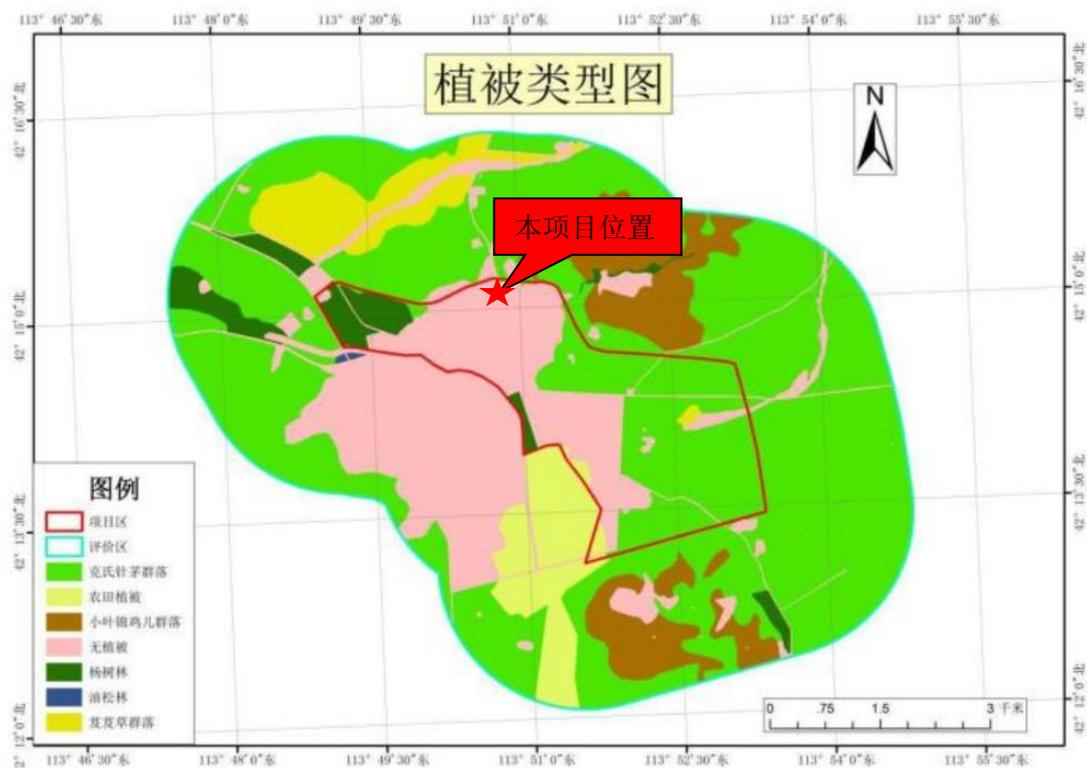


图 1 2019 年加工片区植被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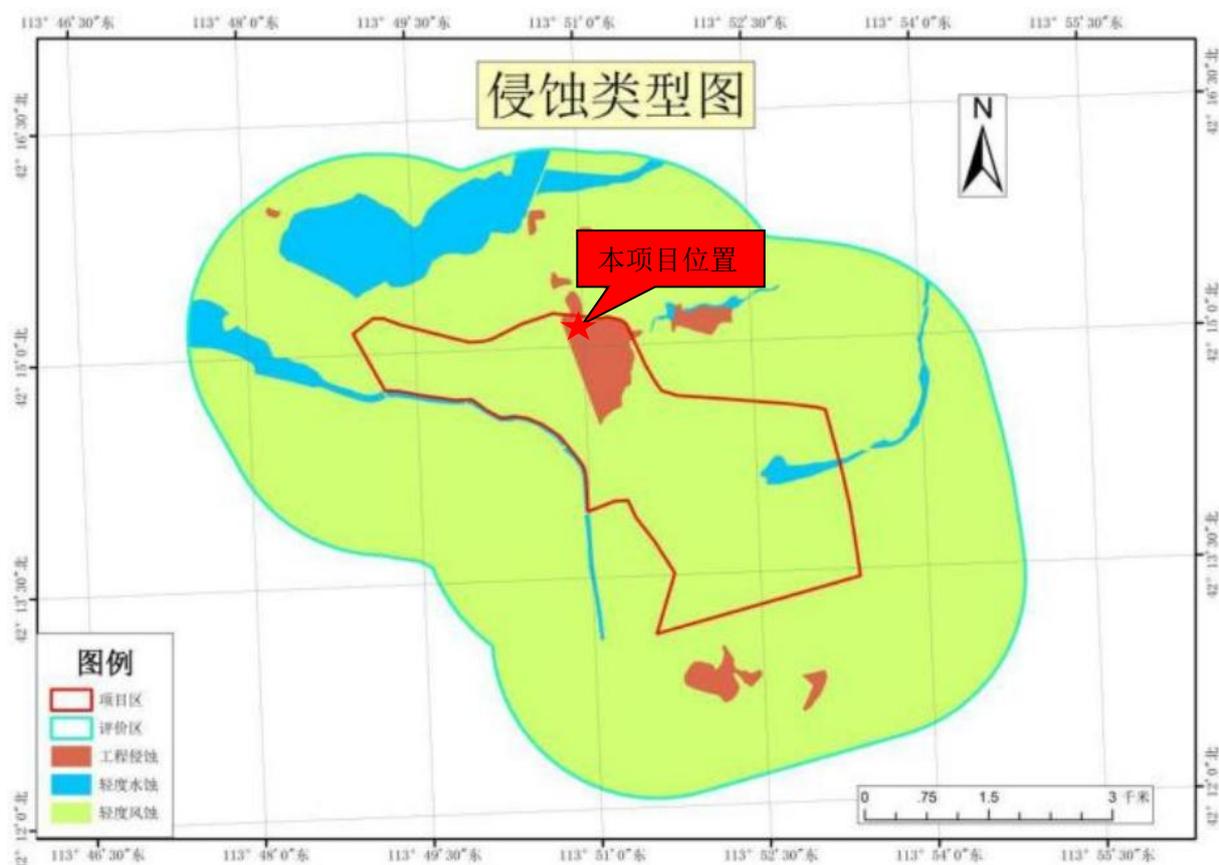
## (二) 土壤侵蚀现状

**表 4 2019 年评价区及加工片区内土壤侵蚀强度及面积统计表**

土壤侵蚀类型	评价区			加工片区		
	斑块数 (个)	面积(hm <sup>2</sup> )	占总面积的比例 (%)	斑块数 (个)	面积(hm <sup>2</sup> )	占总面积的比例 (%)
工程侵蚀	11	155.60	2.75	1	71.73	7.06
轻度风蚀	88	5087.33	89.87	26	924.92	91.03
轻度水蚀	17	417.98	7.38	5	19.41	1.91
总计	116	5660.91	100.00	32	1016.07	100.00

评价范围内土壤侵蚀主要为轻度风力侵蚀，面积为 5087.33hm<sup>2</sup>，占评价区面积的 89.87%；轻度水蚀面积为 417.98hm<sup>2</sup>，占总面积的 7.38%；其余地区由于人为活动造成工程侵蚀，面积为 155.6hm<sup>2</sup>，占该区总面积的 2.75%。

加工片区范围内土壤侵蚀主要为轻度风力侵蚀，面积为 26.44hm<sup>2</sup>，占该区面积的 82.68%；轻度水蚀面积为 53.73hm<sup>2</sup>，占该区总面积的 17.32%。



**图 2 2019 年加工片区土壤侵蚀图**

### （三）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该区域地处中温型草原带典型草原亚带，生态环境较脆弱。各种生态因子的平衡极易被破坏。近年来，城镇建设、工业企业的发展等破坏了原生地表植被，形成沙漠化土地；对土地、植被的不适当开发利用，破坏了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和能量循环，造成草场退化，土地沙漠化。这些不合理的开发利用活动，使原本脆弱的生态系统受损严重，生态环境较差。区域内地表植被破坏后自然恢复较困难，因此在规划的实施过程中要着重解决与生态环境协调相融的问题，充分注意对生态环境的保护，维护工业园区的生态平衡。

### 六、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沥青储罐区、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间等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达到相关要求，有效防止危险物质泄漏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厂区北侧园区道路两侧均建有绿化带，厂区西侧为闲置空院，紧邻本项目厂区西侧均为绿化区，可有效起到防沙治沙作用，尽量减少对沙化土地的破坏，避免沙化土地进一步发生。

项目在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相关环境保护工程，防止事故状态下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内蒙古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  
凝土建设项目变更报告  
大气环境专项评价

2023 年 11 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 一、大气污染源分析

### 1、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粉料储罐粉尘、砂石料堆存粉尘、水泥筒仓粉尘、配料输送粉尘、搅拌机粉尘、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干燥筒粉尘及燃油废气、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

#### （1）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会产生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避免运输物料遗漏，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厂区内道路硬化，路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粉料储罐粉尘

原料矿粉经汽车运输进厂，储存于封闭式矿粉储罐内。矿粉储罐顶部呼吸孔设有专用仓顶收尘器，收尘效率大于 99%。类比同类型项目，矿粉储罐顶部呼吸孔粉尘排放系数 0.005kg/t 粉料，项目年用矿粉 3000 吨，计算出，矿粉储罐粉尘排放量为 0.015t/a。矿粉储罐顶部呼吸孔粉尘排放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砂石料堆存粉尘

原料砂石料堆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类比同类型项目，砂石料堆存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 砂石，年用砂石料总量为 92000 吨，则砂石料堆存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92t/a。项目砂石料储存于封闭式原料库内，抑尘效率可达 85%以上，则砂石料堆存粉尘排放量为 0.138t/a。

#### （4）水泥储存粉尘

原料水泥经汽车运输进厂，储存于封闭式水泥筒仓内。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设有专用仓顶收尘器，收尘效率大于 99%。类比同类型项目，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粉尘排放系数 0.005kg/t 水泥，项目年用水泥 3000 吨，则计算出，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 0.015t/a。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粉尘排放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 配料、输送粉尘

入料口建设半封闭式上料棚（三面围挡，留有1侧上料），除铲车上料口外，其余三面均进行封闭；水稳拌合站入料口采取水幕降尘措施，可有效降低配料口扬尘量。

砂石料输送由搅拌机配套的封闭式皮带输送方式输送。砂石料经封闭式集料机计量给料，严格控制出料量，且封闭式输送带运输速度低，砂石料输送至搅拌机。搅拌后的产品物料有一定湿润度，产品出料过程不易起尘。

#### (6) 搅拌机粉尘

水稳拌合料搅拌机在运行过程会产生粉尘。水稳搅拌过程需添加5%比例的水，且搅拌机搅拌工序为全封闭式进行，除尘效率可达90%以上。类比同类型项目，搅拌机粉尘排污系数为0.001kg/t产品，水稳拌合料年产量为6万吨，则计算出水稳拌合料搅拌机粉尘排放量为0.06t/a，搅拌机风量6000Nm<sup>3</sup>/h，则水稳拌合料搅拌过程粉尘排放浓度为8.33mg/m<sup>3</sup>。水稳拌合料搅拌机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022-2022）中“表1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sup>3</sup>。

#### (7)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干燥筒粉尘及燃油废气

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砂石料在与沥青搅拌前要经过加热处理，砂石料在干燥筒内翻滚加热，烘干后在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筛分系统经过振动筛分，筛分后进入热料仓内，然后进入搅拌缸。砂石料在干燥筒内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 ①干燥筒粉尘

类比同类型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中干燥粉尘产生量为骨料的0.03%，项目骨料消耗量35000t/a，则干燥粉尘产生量为10.50t/a。

##### ②干燥筒燃油废气

干燥筒采用逆流加热方式，燃烧喷射器将柴油点燃，火焰自干燥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逆流加热时烟气温度的有350℃，柴油燃烧会产生燃油烟气。项目采用0#轻质柴油，0#柴油含硫量≤0.001%。轻质柴油

具有含硫量低、热效率高、油耗低、污染物排放量低等特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砂石料加热需要柴油 280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1 年试用版）》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烟尘量、二氧化硫量、氮氧化物量即为各自的产物系数乘以燃油消耗量，产物系数见下表。

**表 1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砂石料干燥筒燃油烟气产排污系数表**

燃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柴油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7804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9S <sup>①</sup>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26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3.03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0.1%，则 S = 0.1。0#柴油含硫量≤0.001%，则 S= 0.001。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1 年试用版）》中“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3、燃烧烟气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表”，柴油干燥炉（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2 柴油干燥炉（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表**

窑炉类型	燃料类型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干燥炉（窑）	柴油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燃料	$1.40 \times 10^{-1}$

经计算：

烟尘排放量= $0.26 \times 280 / 1000 = 0.073 \text{t/a}$ ；

二氧化硫排放量= $19 \times 0.001 \times 280 / 1000 = 0.005 \text{t/a}$ ，（其中 0#柴油含硫量≤0.001%）；

氮氧化物排放量= $3.03 \times 280 / 1000 = 0.848 \text{t/a}$ ；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40 \times 10^{-1} \times 280 / 1000 = 0.039 \text{t/a}$ 。

结合骨料加热在干燥筒内翻滚烘干及柴油燃烧废气两部分，两种累计计算可得，粉尘(含烟尘)产生量为 10.573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5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848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9t/a。

本项目干燥筒为密闭形式，产生的混合气体通过引风机（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5%）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粉尘（含烟尘）排放量为 0.053t/a，排放浓度为 9.81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5t/a，排放浓度为 0.93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48t/a，排放浓度为 157.04mg/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9t/a，排放浓度为 7.22mg/m<sup>3</sup>。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砂石料干燥筒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3。

**表 3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砂石料干燥筒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环节	内容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减排量 (t/a)	排放量 (t/a)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砂石料干燥筒废气	颗粒物	10.573	布袋除尘器	99.5%	10.52	0.053
	二氧化硫	0.005		/	/	0.005
	氮氧化物	0.848		/	/	0.848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0.039		/	/	0.039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砂石料干燥筒废气经处理后粉尘（含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6kg/h；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77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

#### （8）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废气

##### ①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产生

沥青先通过电导热油炉进行加热，再经沥青泵送入搅拌器中，此过程均为全部封闭过程，沥青储罐间接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拌合站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产生主要工序为沥青加热、沥青混凝土搅拌过程和卸料口。挥发性有机物是指排放的液态烃类有机颗粒物质和少量气态烃类物质（常温下），以烃类混合物为主要成分，多为多环烃类物质，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 年 12 月出版），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值按 35g/t 计，本项目沥青拌合站沥青年使用量为 2000 吨，则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产生量为 0.07t/a。

## ②沥青烟

沥青储罐间接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沥青烟，根据类比分析，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过程中产生沥青烟系数取值为 1.5g，本项目沥青年使用量为 2000 吨，则沥青烟产生量约为 0.003t/a。

## ③处理措施

沥青拌合站生产装置采用全封闭结构，使用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对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和沥青烟进行净化处理。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设置集气罩，通过风机将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和沥青烟引入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经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则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63t/a；沥青烟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7t/a。（引风机处理风量 20000Nm<sup>3</sup>/h，年工作 1800 小时）。

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对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和沥青烟的去除效率按 60%计，则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0.69mg/m<sup>3</sup>；沥青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03mg/m<sup>3</sup>。经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和沥青烟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苯并(a)芘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05×10<sup>-3</sup>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30×10<sup>-3</sup>mg/m<sup>3</sup>；沥青烟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8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5mg/m<sup>3</sup>。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

表 4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环节	内容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减排量 (t/a)	排放量 (t/a)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0.063	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60%	0.038	0.025
	沥青烟	0.0027			0.0016	0.0011

### (9) 食堂油烟

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消耗食用油量按 30g/人·d 计，年工作 180 天，则年消耗食用油量为 0.081 吨，油烟挥发率为 3%，则厨房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024t/a。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配备风量 2000m<sup>3</sup>/h 的风机，每天工作 3 小时，净化处理效率为 60%，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10t/a，油烟排放浓度为 0.93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基准灶头小于 3 个、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的标准要求。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食用油消耗和油烟产生、排放情况

类型	规模（人）	耗油量（t/a）	油烟挥发系数（%）	油烟产生量（t/a）	油烟排放量（t/a）
居民生活	15	0.081	3	0.0024	0.0010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加之食堂油烟为间断性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变更项目影响分析

变更项目运营期新增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乳化沥青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沥青先通过电加热导热油进行加热，再经沥青泵送入沥青磨头，此过程均为全部封闭过程，沥青储罐间接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乳化沥青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主要工序为沥青加热、沥青磨头和卸料口。根据《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 年 12 月出版），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值按 35g/t 计，本项目乳化沥青生产线沥青年使用量为 37 吨，则乳化沥青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

乳化沥青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净化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引风机处理风量 2000Nm<sup>3</sup>/h，年工作 150 小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50%计，则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1.5mg/m<sup>3</sup>。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乳化沥青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

乳化沥青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6。

**表 6 乳化沥青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环节	内容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乳化沥青生产线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0.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0.0005

## 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西南侧约 425 米处碧水铭园小区、东南侧约 320 米处奶制品厂。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7。

**表 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与边界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奶制品厂	东南	320m	约 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碧水铭园小区	西南	425m	约 260 人	

## 三、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确定

### 1、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通过对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分析，并对相关影响因素中各类污染因子的识别筛选，确定评价因子筛选结果见表 8。

**表 8 评价因子筛选结果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环境空气	常规污染因子: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特征污染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BaP)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 <sub>10</sub> 、TSP、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BaP))	氮氧化物
声环境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A)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A)	——

## 2、评价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9。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1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

**表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	1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u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苯并[a]芘（BaP）	年平均	0.001		
	24小时平均	0.0025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mg/m <sup>3</sup>

### (2)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0。

**表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四、区域气象与地形参数

##### 1、地形地貌

镶黄旗位于锡林郭勒盟西南部，北部地处浑善达克沙地西南边缘，旗政府所在地新宝拉格镇。全旗南高北低，以丘陵为主，东部与南部多山，顶平坡缓，比降不大，多为土石丘山；西部与北部地势比较平缓，间有小土山与低洼地，中部为起伏地，海拔1000~11500m。

##### 2、气候条件

###### (1) 气候特征

镶黄旗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镶黄旗气象站 1993 年~2012 年近 20 年统计资料，多年平均气温 3.0℃，年最高气温 35℃，最低气温-34.5℃；年降水量 240.19~378.42mm，多年平均降水量 261mm，多集中于 6~8 月份；多年平均蒸发量 2250mm，≥10℃有效积温 2350℃，平均风速 5.0m/s，最大风速为 28m/s，主导风向为 NW；每年 10 月份至翌年 5 月份为冰冻期，最大冻土深度 1.9m，无霜期 125d。项目区土壤主要为栗钙土，植被为典型草原植被，植被盖度为 30%左右。

镶黄旗1993年~2012年主要气象要素统计结果见表11，镶黄旗1993年~2012年各温度及风速见表12，各风向玫瑰图见图1。

表 11 镶黄旗多年气象资料（1993-2012 年）

年份	降水量	平均相对湿度	日照时数	极端最高气温	极端最低气温	平均气压	极端最高气压	极端最低气压	平均气温	平均风速	最大风速
1993	384.5	61	2923.1	31.9	-24.4	850.5	864.4	833.8	2.8	3.5	18
1994	249.6	57	3045.5	29.7	-29.2	850.8	864.8	832.1	2.7	3.7	20
1995	280.6	57	3066.6	30.5	-26	850.4	865.7	835.7	3.8	3.6	16
1996	402.7	57	2891.4	32.1	-24	850.3	864.8	837	3	3.6	16
1997	275	56	2998.6	30.1	-25.2	850.2	866.9	829.7	2.6	3.9	15.7
1998	273.4	53	3105.4	33.6	-26	850.8	864.6	836.7	4	3.4	15.3
1999	358.5	57	2771.6	31.9	-29.4	849.9	865	832.9	4.6	3.5	15
2000	437.9	57	2997.2	32.6	-26.4	850.2	864.6	834.9	4.2	3.2	14
2001	301	59	2892.1	33.6	-28.3	849.9	867.6	837	3	3.1	15.3
2002	282.5	58	3042.1	32	-30.2	850	864.5	833.4	3.8	3.1	14.7
2003	303.8	59	2788.3	33.5	-26.1	850.1	863.2	831.5	3.9	3.2	16
2004	481.4	67	2789.3	29.4	-29.5	850.5	864.2	835.8	3.1	2.9	13
2005	348.5	59	2889.4	30.5	-30.2	850.4	871.3	831.2	3.9	3	15
2006	220.3	52	2971.2	36.4	-26.6	850.1	866.1	833.1	3.1	3.3	16
2007	209.6	54	2654.7	30.4	-30.2	849.8	864.7	831.6	4	3.1	13.6
2008	187.3	53	2884.7	33.4	-23.8	850.4	863.6	833.4	4.7	2.9	15
2009	337.6	54	2655.6	33.3	-30.9	850.2	864.3	835.3	3.3	3.3	13.8
2010	180.8	48	2744.5	34.6	-29.7	849.6	868.3	832.7	3.8	3.4	15.3

年份	降水量	平均相对湿度	日照时数	极端最高气温	极端最低气温	平均气压	极端最高气压	极端最低气压	平均气温	平均风速	最大风速
2011	410.1	58	2738.1	36.5	-30.5	849.2	866.2	831.3	3	3.6	14.4
2012	222.1	54	2986.6	31.9	-26.3	850.7	865	831.8	3.1	3.1	14.8

表 12 年均风速的月变化情况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风速/(m/s)	3.455	3.385	3.81	4.1	3.885	3.035	2.545	2.31	2.67	3.145	3.57	3.82
温度/°C	-15.08	-10.27	-3.79	5.045	12.155	17.575	19.81	17.91	12.475	4.14	-5.205	-1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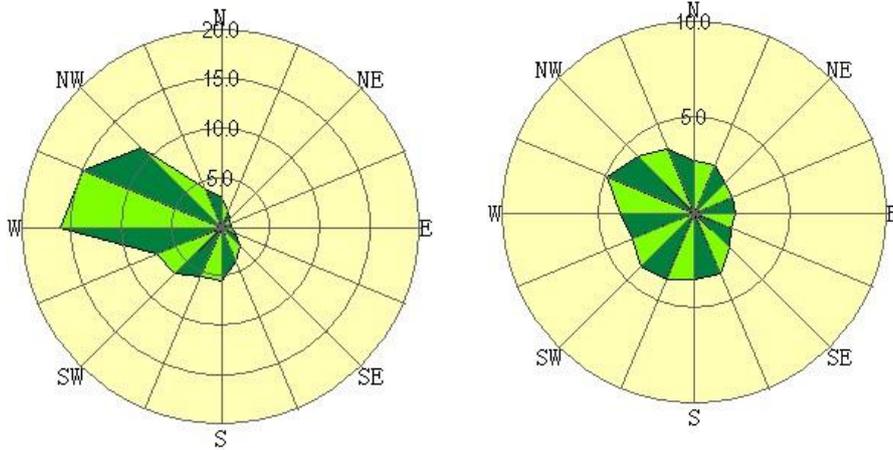


图1 镶黄旗1993~2012年平均风向、风速玫瑰图

## (2) 常规气象资料分析

根据镶黄旗气象站气象数据对当地的温度、风速、风向风频进行统计。

### ①温度

当地年平均气温月变化情况见表 13，年平均气温月变化曲线见图 2。从年平均气温月变化资料中可以看出镶黄旗 7 月份平均气温最高（24.0°C），1 月份气温平均最低（-13.5°C）。

表 13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温度(°C)	-17.1	-9.0	-4.6	4.4	10.3	18.3	19.1	19.8	11.1	5.4	-3.9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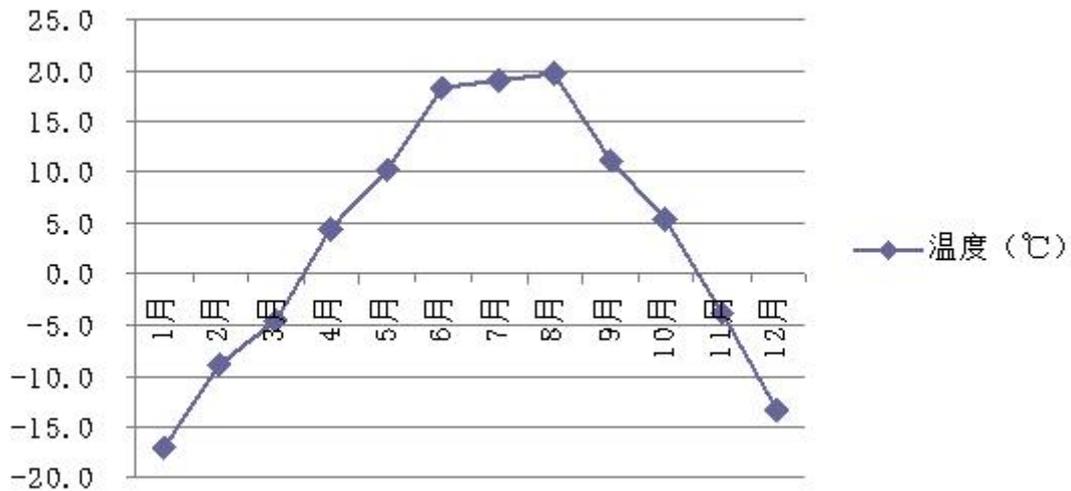


图2 年平均气温月变化曲线

②风速

月平均风速随月份的变化和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情况分别见表 14 和表 15，月平均风速、各季小时的平均风速变化曲线见图 3 和图 4。

表 14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风速 (m/s)	3.7	2.9	4.3	3.7	4.8	2.9	2.7	2.6	2.5	2.5	2.7	3.2

表 15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

小时 (h)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春季	3.3	3.4	3.3	3.4	3.5	3.6	3.9	4.2	4.5	5.0	5.5	5.5
夏季	2.3	2.4	2.1	1.9	2.0	2.0	2.3	2.8	2.8	3.0	3.4	3.3
秋季	1.9	2.0	1.9	2.0	2.0	2.0	2.0	2.1	2.5	3.1	3.8	3.7
冬季	3.0	2.9	2.8	2.7	2.7	2.6	2.6	2.6	2.9	3.3	3.9	3.8
小时 (h)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春季	5.7	6.0	5.6	5.4	5.4	4.6	4.0	3.6	3.4	3.3	3.4	3.3
夏季	3.4	3.7	3.4	3.5	3.8	3.1	2.7	2.5	2.4	2.4	2.5	2.4
秋季	3.7	3.8	3.4	3.1	3.0	2.6	2.3	2.2	2.1	2.1	2.2	2.0
冬季	4.1	4.5	4.1	3.7	3.5	3.3	3.2	3.2	3.2	3.2	3.3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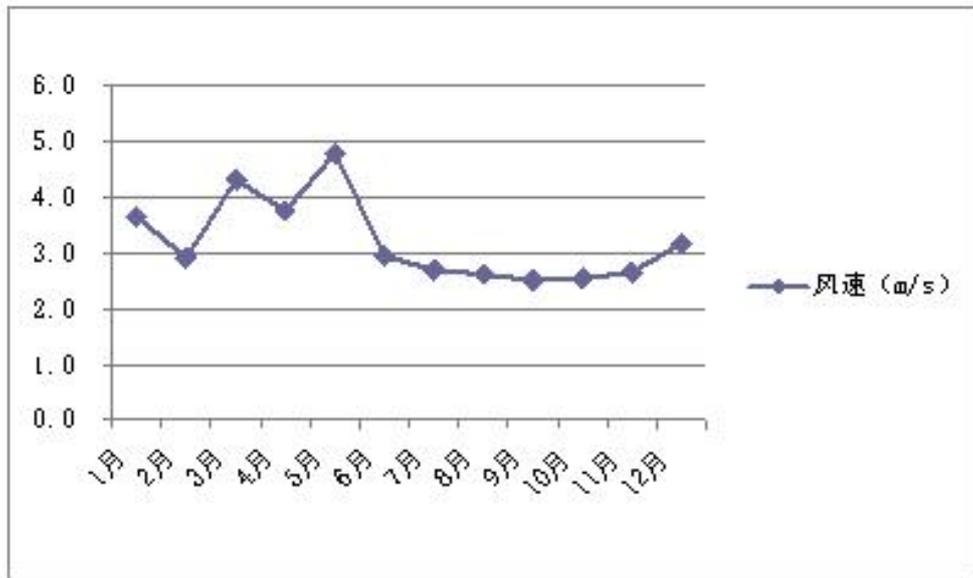


图3 月平均风速变化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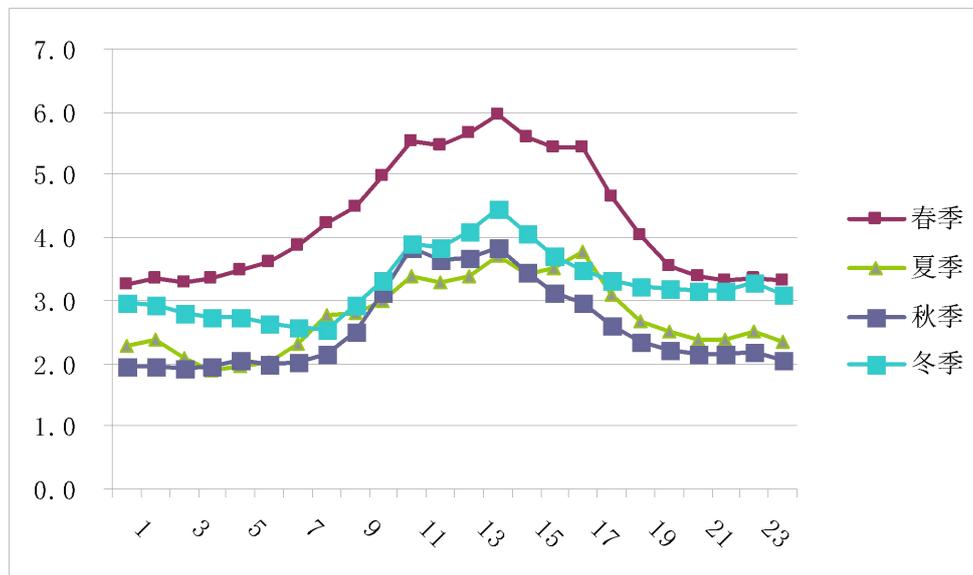


图4 各季小时月平均风速变化曲线

从月平均风速统计资料中可以看出镶黄旗5月份平均风速最高（4.8m/s），9月份与十月份平均风速最低（2.5m/s），全年平均风速为3.1m/s。

从各季小时月平均风速统计资料中可以看出，镶黄旗风速在春季最高，秋季风速最低，一天内14:00的平均风速最高。

### ③风向、风频

每月、各季及长期平均各向风频变化情况见表16和表17。

表 16 年均风频的月变化情况

风向 风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一月	0.5	0.7	0.1	0.8	0.9	1.2	0.1	0.1	0.1	0.1	0.5	1.3	16.0	44.5	26.7	1.7	4.3
二月	3.9	1.9	1.0	1.3	1.8	1.2	4.5	2.5	4.5	5.2	7.9	5.7	12.5	12.2	15.9	11.6	6.4
三月	2.8	1.3	0.8	0.3	0.1	0.1	0.0	0.0	0.1	1.5	2.6	7.3	18.3	25.5	23.5	14.0	1.7
四月	8.2	6.9	1.9	3.3	1.0	0.4	0.7	2.8	3.6	2.8	2.4	6.0	17.8	16.0	15.4	9.3	1.5
五月	2.6	1.5	0.4	0.0	0.0	0.1	0.8	2.7	6.6	5.6	6.9	10.6	19.6	18.7	14.4	9.0	0.5
六月	6.4	5.4	2.1	2.2	2.6	1.7	3.1	5.3	8.1	10.4	7.1	7.8	14.9	6.0	6.7	8.9	1.5
七月	4.8	2.7	1.5	4.4	1.5	2.7	7.1	6.3	7.0	5.8	6.9	8.5	15.5	13.2	8.2	3.1	0.9
八月	4.4	5.6	1.7	0.7	1.3	2.7	7.9	9.7	20.0	10.3	5.0	3.5	5.8	4.7	6.7	7.4	2.4
九月	10.3	2.2	0.7	1.1	0.7	1.5	3.1	2.4	7.9	6.9	6.4	4.2	12.6	10.0	15.8	11.4	2.8
十月	3.8	2.0	1.7	0.3	0.9	3.1	1.6	2.8	7.0	9.9	9.4	4.8	16.3	13.0	12.5	6.3	4.4
十一月	3.2	0.1	0.8	1.9	4.6	1.0	2.1	3.1	3.3	4.7	7.2	4.3	22.6	18.9	10.8	5.1	6.1
十二月	0.8	0.4	0.4	0.0	0.4	2.2	0.1	0.7	1.1	2.6	5.5	5.4	22.8	39.0	11.6	1.3	5.8

表 17 年均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均风频

风向 风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春	4.5	3.2	1.0	1.2	0.4	0.2	0.5	1.8	3.4	3.3	3.9	8.0	18.6	20.1	17.8	10.8	1.3
夏	5.2	4.6	1.8	2.4	1.8	2.4	6.1	7.1	11.7	8.8	6.3	6.6	12.0	8.0	7.2	6.4	1.6
秋	5.7	1.5	1.1	1.1	2.1	1.9	2.2	2.7	6.1	7.2	7.7	4.4	17.2	14.0	13.0	7.6	4.4
冬	1.7	1.0	0.5	0.7	1.0	1.5	1.5	1.1	1.8	2.5	4.5	4.1	17.3	32.5	18.1	4.7	5.5
全年	4.3	2.6	1.1	1.4	1.3	1.5	2.6	3.2	5.8	5.5	5.6	5.8	16.2	18.6	14.0	7.4	3.2

由年均风频的月变化和统计资料可以看出，该地区的年主导风向主要为偏南风 and 西北风。

## 五、评价等级判定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8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9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PM <sub>10</sub>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O <sub>2</sub>	二类限区	一小时	5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sub>x</sub>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TVOC	二类限区	8 小时	6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 (2)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20、21。

**表 2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 率 kg/h
	经度°	经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点源 (粉料储罐)	113.839443	42.246390	1331	37	0.45	PM <sub>10</sub>	0.003
点源 (水泥筒仓)	113.839293	42.246303	1331	37	0.45	PM <sub>10</sub>	0.003
点源 (水稳搅拌楼)	113.839202	42.246303	1331	15	0.45	PM <sub>10</sub>	0.033
点源 (干燥筒排气筒)	113.839443	42.246283	1331	15	0.3	PM <sub>10</sub>	0.012
						SO <sub>2</sub>	0.001
						NO <sub>x</sub>	0.196
						TVOC	0.009
点源 (沥青搅拌楼活性 炭装置排气筒)	113.839314	42.246446	1331	15	0.3	TVOC	0.014
点源 (乳化沥青生产线 排气筒)	113.839239	42.24614	1331	15	0.3	TVOC	0.0003

表 2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排放高度(m)		
矩形面源(原料库)	113.839857	42.246748	1331	80	30	15	TSP	0.032

(3) 项目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B6.1 “当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者规划区时，选择城市，否则选择农村”，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工业园区，选择城市。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22。

表 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6.5
	最低环境温度	-35.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4)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3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点源（沥青搅拌楼活性炭装置排气筒）	TVOC	1200.0	2.784	0.232	/
点源（乳化沥青生产线排气筒）	TVOC	1200.0	0.060	0.005	/
点源（水稳搅拌楼）	$\text{PM}_{10}$	450.0	6.562	1.458	/
矩形面源（原料库）	TSP	900.0	11.246	1.250	/
点源（水泥筒仓）	$\text{PM}_{10}$	450.0	0.081	0.018	/
点源（粉料储罐）	$\text{PM}_{10}$	450.0	0.081	0.018	/
点源（干燥筒排气筒）	$\text{PM}_{10}$	450.0	0.509	0.113	/
	$\text{SO}_2$	500.0	0.042	0.008	/
	$\text{NO}_x$	250.0	8.312	3.325	/
	TVOC	1200.0	0.382	0.032	/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干燥筒排气筒排放的 NO<sub>x</sub>, Pmax 值为 3.325%, Cmax 为 8.312μg/m<sup>3</sup>,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 8.1 一般性要求,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源强参数, 大气污染源排放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见表 24~表 30。

表 24 预测结果表 (面源、原料库)

下风向距离	面源 (原料库)	
	TSP 浓度(μg/m <sup>3</sup> )	TSP 占标率(%)
50.0	11.012	1.224
100.0	9.333	1.037
200.0	4.784	0.532
300.0	2.959	0.329
400.0	2.065	0.229
500.0	1.554	0.173
600.0	1.227	0.136
700.0	1.002	0.111
800.0	0.844	0.094
900.0	0.723	0.080
1000.0	0.631	0.070
1200.0	0.503	0.056
1400.0	0.413	0.046
1600.0	0.346	0.038
1800.0	0.296	0.033
2000.0	0.258	0.029
2500.0	0.192	0.021
3000.0	0.150	0.017
3500.0	0.122	0.014
4000.0	0.102	0.011
4500.0	0.088	0.010
5000.0	0.076	0.008
10000.0	0.037	0.004
11000.0	0.035	0.004
12000.0	0.032	0.004
13000.0	0.031	0.003
14000.0	0.029	0.003
15000.0	0.028	0.003
20000.0	0.023	0.003
25000.0	0.019	0.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11.246	1.25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67.0	67.0
D10%最远距离	/	/

表 25 预测结果表（点源、沥青搅拌楼活性炭装置排气筒）

下风向距离	点源（沥青搅拌楼活性炭装置排气筒）	
	TVOC 浓度( $\mu\text{g}/\text{m}^3$ )	TVOC 占标率(%)
50.0	2.487	0.207
100.0	2.096	0.175
200.0	1.013	0.084
300.0	0.630	0.053
400.0	0.451	0.038
500.0	0.343	0.029
600.0	0.277	0.023
700.0	0.233	0.019
800.0	0.199	0.017
900.0	0.173	0.014
1000.0	0.153	0.013
1200.0	0.122	0.010
1400.0	0.100	0.008
1600.0	0.085	0.007
1800.0	0.073	0.006
2000.0	0.063	0.005
2500.0	0.047	0.004
3000.0	0.037	0.003
3500.0	0.030	0.002
4000.0	0.025	0.002
4500.0	0.021	0.002
5000.0	0.018	0.002
10000.0	0.008	0.001
11000.0	0.007	0.001
12000.0	0.007	0.001
13000.0	0.006	0.001
14000.0	0.006	0.000
15000.0	0.005	0.000
20000.0	0.004	0.000
25000.0	0.003	0.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2.784	0.23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59.0	59.0
D10%最远距离	/	/

表 26 预测结果表（点源、乳化沥青生产线排气筒）

下风向距离	点源（乳化沥青生产线排气筒）	
	TVOC 浓度( $\mu\text{g}/\text{m}^3$ )	TVOC 占标率(%)
50.0	0.053	0.004
100.0	0.045	0.004
200.0	0.022	0.002
300.0	0.014	0.001
400.0	0.010	0.001
500.0	0.007	0.001
600.0	0.006	0.000
700.0	0.005	0.000
800.0	0.004	0.000
900.0	0.004	0.000
1000.0	0.003	0.000
1200.0	0.003	0.000

下风向距离	点源（乳化沥青生产线排气筒）	
	TVOC 浓度( $\mu\text{g}/\text{m}^3$ )	TVOC 占标率(%)
1400.0	0.002	0.000
1600.0	0.002	0.000
1800.0	0.002	0.000
2000.0	0.001	0.000
2500.0	0.001	0.000
3000.0	0.001	0.000
3500.0	0.001	0.000
4000.0	0.001	0.000
4500.0	0.000	0.000
5000.0	0.000	0.000
10000.0	0.000	0.000
11000.0	0.000	0.000
12000.0	0.000	0.000
13000.0	0.000	0.000
14000.0	0.000	0.000
15000.0	0.000	0.000
20000.0	0.000	0.000
25000.0	0.000	0.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60	0.005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59.0	59.0
D10%最远距离	/	/

表 27 预测结果表（点源、水稳搅拌楼）

下风向距离	点源（水稳搅拌楼）	
	PM <sub>10</sub> 浓度( $\mu\text{g}/\text{m}^3$ )	PM <sub>10</sub> 占标率(%)
50.0	5.861	1.302
100.0	4.940	1.098
200.0	2.388	0.531
300.0	1.486	0.330
400.0	1.065	0.237
500.0	0.835	0.186
600.0	0.677	0.150
700.0	0.563	0.125
800.0	0.478	0.106
900.0	0.413	0.092
1000.0	0.361	0.080
1200.0	0.287	0.064
1400.0	0.235	0.052
1600.0	0.197	0.044
1800.0	0.169	0.037
2000.0	0.147	0.033
2500.0	0.108	0.024
3000.0	0.085	0.019
3500.0	0.068	0.015
4000.0	0.057	0.013
4500.0	0.048	0.011
5000.0	0.041	0.009
10000.0	0.019	0.004
11000.0	0.017	0.004
12000.0	0.016	0.004
13000.0	0.015	0.003

下风向距离	点源（水稳搅拌楼）	
	PM <sub>10</sub> 浓度(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占标率(%)
14000.0	0.014	0.003
15000.0	0.013	0.003
20000.0	0.010	0.002
25000.0	0.008	0.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6.562	1.45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59.0	59.0
D10%最远距离	/	/

**表 28 预测结果表（点源、水泥筒仓）**

下风向距离	点源（水泥筒仓）	
	PM <sub>10</sub> 浓度(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占标率(%)
50.0	0.048	0.011
100.0	0.036	0.008
200.0	0.068	0.015
300.0	0.080	0.018
400.0	0.073	0.016
500.0	0.064	0.014
600.0	0.055	0.012
700.0	0.048	0.011
800.0	0.042	0.009
900.0	0.037	0.008
1000.0	0.033	0.007
1200.0	0.027	0.006
1400.0	0.023	0.005
1600.0	0.019	0.004
1800.0	0.017	0.004
2000.0	0.015	0.003
2500.0	0.011	0.002
3000.0	0.009	0.002
3500.0	0.007	0.002
4000.0	0.006	0.001
4500.0	0.005	0.001
5000.0	0.004	0.001
10000.0	0.002	0.000
11000.0	0.001	0.000
12000.0	0.001	0.000
13000.0	0.001	0.000
14000.0	0.001	0.000
15000.0	0.001	0.000
20000.0	0.001	0.000
25000.0	0.001	0.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81	0.01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81.0	281.0
D10%最远距离	/	/

表 29 预测结果表（点源、粉料储罐）

下风向距离	点源（粉料储罐）	
	PM <sub>10</sub> 浓度(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占标率(%)
50.0	0.048	0.011
100.0	0.036	0.008
200.0	0.068	0.015
300.0	0.080	0.018
400.0	0.073	0.016
500.0	0.064	0.014
600.0	0.055	0.012
700.0	0.048	0.011
800.0	0.042	0.009
900.0	0.037	0.008
1000.0	0.033	0.007
1200.0	0.027	0.006
1400.0	0.023	0.005
1600.0	0.019	0.004
1800.0	0.017	0.004
2000.0	0.015	0.003
2500.0	0.011	0.002
3000.0	0.009	0.002
3500.0	0.007	0.002
4000.0	0.006	0.001
4500.0	0.005	0.001
5000.0	0.004	0.001
10000.0	0.002	0.000
11000.0	0.001	0.000
12000.0	0.001	0.000
13000.0	0.001	0.000
14000.0	0.001	0.000
15000.0	0.001	0.000
20000.0	0.001	0.000
25000.0	0.001	0.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81	0.01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81.0	281.0
D10%最远距离	/	/

表 30 预测结果表（点源、干燥筒排气筒）

下风向距离	点源（干燥筒排气筒）							
	PM <sub>10</sub> 浓度(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占标率(%)	SO <sub>2</sub> 浓度(μg/m <sup>3</sup> )	SO <sub>2</sub> 占标率(%)	NO <sub>x</sub> 浓度(μg/m <sup>3</sup> )	NO <sub>x</sub> 占标率(%)	TVOC浓度(μg/m <sup>3</sup> )	TVOC占标率(%)
50.0	0.252	0.056	0.021	0.004	4.120	1.648	0.189	0.016
100.0	0.202	0.045	0.017	0.003	3.300	1.320	0.152	0.013
200.0	0.507	0.113	0.042	0.008	8.281	3.313	0.380	0.032
300.0	0.461	0.103	0.038	0.008	7.536	3.015	0.346	0.029
400.0	0.383	0.085	0.032	0.006	6.261	2.504	0.287	0.024
500.0	0.317	0.070	0.026	0.005	5.177	2.071	0.238	0.020
600.0	0.266	0.059	0.022	0.004	4.338	1.735	0.199	0.017
700.0	0.226	0.050	0.019	0.004	3.692	1.477	0.170	0.014
800.0	0.195	0.043	0.016	0.003	3.189	1.276	0.146	0.012
900.0	0.171	0.038	0.014	0.003	2.790	1.116	0.128	0.011

下风向距离	点源（干燥筒排气筒）							
	PM <sub>10</sub> 浓度 ( $\mu\text{g}/\text{m}^3$ )	PM <sub>10</sub> 占标率 (%)	SO <sub>2</sub> 浓度 ( $\mu\text{g}/\text{m}^3$ )	SO <sub>2</sub> 占标率 (%)	NO <sub>x</sub> 浓度 ( $\mu\text{g}/\text{m}^3$ )	NO <sub>x</sub> 占标率 (%)	TVOC浓度 ( $\mu\text{g}/\text{m}^3$ )	TVOC占标率 (%)
1000.0	0.151	0.034	0.013	0.003	2.468	0.987	0.113	0.009
1200.0	0.122	0.027	0.010	0.002	1.986	0.794	0.091	0.008
1400.0	0.101	0.022	0.008	0.002	1.643	0.657	0.075	0.006
1600.0	0.085	0.019	0.007	0.001	1.390	0.556	0.064	0.005
1800.0	0.073	0.016	0.006	0.001	1.197	0.479	0.055	0.005
2000.0	0.064	0.014	0.005	0.001	1.045	0.418	0.048	0.004
2500.0	0.048	0.011	0.004	0.001	0.781	0.312	0.036	0.003
3000.0	0.038	0.008	0.003	0.001	0.613	0.245	0.028	0.002
3500.0	0.031	0.007	0.003	0.001	0.498	0.199	0.023	0.002
4000.0	0.025	0.006	0.002	0.000	0.415	0.166	0.019	0.002
4500.0	0.022	0.005	0.002	0.000	0.353	0.141	0.016	0.001
5000.0	0.019	0.004	0.002	0.000	0.305	0.122	0.014	0.001
10000.0	0.007	0.002	0.001	0.000	0.112	0.045	0.005	0.000
11000.0	0.006	0.001	0.000	0.000	0.097	0.039	0.004	0.000
12000.0	0.005	0.001	0.000	0.000	0.085	0.034	0.004	0.000
13000.0	0.005	0.001	0.000	0.000	0.075	0.030	0.003	0.000
14000.0	0.004	0.001	0.000	0.000	0.067	0.027	0.003	0.000
15000.0	0.004	0.001	0.000	0.000	0.063	0.025	0.003	0.000
20000.0	0.003	0.001	0.000	0.000	0.047	0.019	0.002	0.000
25000.0	0.002	0.001	0.000	0.000	0.037	0.015	0.002	0.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509	0.113	0.042	0.008	8.312	3.325	0.382	0.032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213.0	213.0	213.0	213.0	213.0	213.0	213.0	213.0
D10%最远距离	/	/	/	/	/	/	/	/

## 六、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3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32，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33。

表 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1	粉料储罐	PM <sub>10</sub>	/	0.003	0.015
2	水泥筒仓	PM <sub>10</sub>	/	0.003	0.015
3	水稳搅拌楼	PM <sub>10</sub>	8.33	0.033	0.060
4	干燥筒排气筒	PM <sub>10</sub>	9.81	0.012	0.053
5		SO <sub>2</sub>	0.93	0.001	0.005
6		NO <sub>x</sub>	157.04	0.196	0.848
7		挥发性有机物	7.22	0.009	0.039
8	沥青搅拌楼活性炭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0.69	0.014	0.025
9	排气筒	沥青烟	0.03	0.0006	0.0011
10	乳化沥青生产线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5	0.003	0.0005

表 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原料库	TSP	封闭式原料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sup>3</sup>	0.138

表 3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PM <sub>10</sub>	0.143
2	SO <sub>2</sub>	0.005
3	NO <sub>x</sub>	0.848
4	挥发性有机物	0.0645
5	沥青烟	0.0011
6	TSP	0.138

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七、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监测要求，结合本工程运营期产污特征，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周界外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次/半年
		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苯并[a]芘	
	有组织	沥青拌合站砂石料干燥筒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排气筒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1次/半年
		沥青烟	
	乳化沥青生产线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 八、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TSP、TVOC) 其他污染物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22)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TSP、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		监测点位数 (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 厂界最远 (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005) t/a	NO <sub>x</sub> : (0.848) t/a	颗粒物: (0.281) t/a	VOCs: (0.0645)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附件 1 委托函

### 委 托 函

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变更报告 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土地出租合同书

甲方（出租人）：镶黄旗聚鑫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镶黄旗恒鹏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位于镶黄旗新宝拉格镇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院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大院租赁期限为从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止。

三、大院租金为180000元整（¥壹拾捌万零元整）。

四、乙方将租金一次性交付给甲方。

五、大院出租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即生效。

甲方（出租人）：于玲奇 2021年4月1日

乙方（承租人）：陈明 2021年4月1日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ᠰᠢᠯᠢᠨᠭᠣᠯᠡᠮ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 ᠰᠡᠬᠡᠨᠠᠭ ᠰᠡᠬᠡᠨᠠᠭ ᠰᠡᠬᠡᠨᠠᠭ ᠰᠡᠬᠡᠨᠠᠭ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镶生环责改字[2022]3号

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8MA13TB9T48

地址：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鹏

2022年1月14日镶黄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沥青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

接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锡林郭勒盟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地址：锡林浩特市振兴大街西段路北 225 号；联系电话：0479-8267196。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ᠰᠢᠯᠢᠨᠭᠣᠯᠡᠮ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 ᠤ ᠬᠡᠮᠤᠯᠠᠭ 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 ᠤ ᠬᠡᠮᠤᠯᠠᠭ ᠤ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镶生环罚告字[2022]3号

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8MA13TB9T48

地址：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鹏

2022年1月14日镶黄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沥青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经裁量，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则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王美荣

电话：0479-8228970

地址：锡林郭勒盟人民防空办公室 8 楼法制科

邮政编码：026000



YS21031089

早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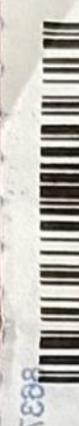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

一般缴款书(收据)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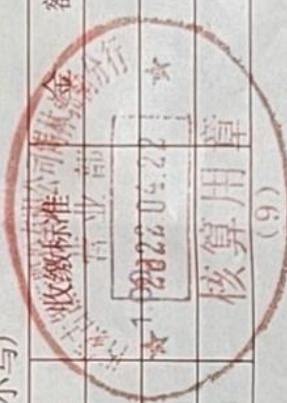
No: 986139172X



7888

填制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执收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组织机构代码: 005011004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7200.00
项目编码	103050199	收入项目名称	其他 一般缴款收入
数量		数量	
金额		金额	7200.00



备注:

经办人(签章)

执收单位(盖章)

校验码:

附件 6 检测报告



SF-CX30-GLJL-05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F2205002  
项目名称: 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沥青混凝土建设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5 月 14 日



内 蒙 古 三 方 监 测 环 保 有 限 公 司  
Nei Monggol Sanfang Monitor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imited Company



##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 4、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
- 5、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
- 6、被监测单位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8、本机构不负责抽样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来自于外部提供者和分包的检验检测数据，以“检测项目\*”表示；
- 10、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监测结果时，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 11、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 一、项目基本信息

表 1-1 样品基本信息表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员	侯万林、陶力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9日-5月11日	检测日期	2022年5月9日-5月13日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受检单位	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		
委托方及联系方式	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闻晓堂 15148630033		

表 1-2 样品采样点位及状态描述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厂区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01	滤膜、气袋，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外 1m 处	▲01-▲04	/

##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表 2-1 样品检测内容及频次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区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TSP、苯并[a]芘	24小时值，测3天
		非甲烷总烃	4次/天，3天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外 1m 处	噪声	昼夜各监测1次，测1天

##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1 样品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环境空气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2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0.1n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4866695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纬一路盛世嘉

华二期3号楼商业701室

## 四、检测仪器信息

表 4-1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ME55/02	SF-YQ-11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FY-DQ101	SF-YQ-046、SF-YQ-047 SF-YQ-04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F-YQ-05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F-YQ-074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20LCSystemVL	SF-YQ-219
气相色谱仪	8860 (G2790A)	SF-YQ-027

## 五、检测结果

##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5-1-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2年5月9日	02:00-03:00	85.1	8.3	晴	西南	3.1
	08:00-09:00	85.1	11.3	晴	西南	2.7
	14:00-15:00	85.0	20.8	晴	西南	2.6
	20:00-21:00	85.0	10.9	晴	西南	2.6
	00:00-24:00	85.0	12.8	晴	西南	2.8
2022年5月10日	02:00-03:00	85.2	-2.3	晴	西北	3.4
	08:00-09:00	85.1	1.6	晴	西北	3.2
	14:00-15:00	85.1	6.8	晴	西北	3.1
	20:00-21:00	85.2	1.7	晴	西北	3.2
	00:00-24:00	85.1	1.9	晴	西北	3.2
2022年5月11日	02:00-03:00	85.0	-1.1	晴	西北	3.6
	08:00-09:00	85.0	2.4	晴	西北	3.4
	14:00-15:00	85.1	7.8	晴	西北	3.3
	20:00-21:00	85.1	3.5	晴	西北	3.4
	00:00-24:00	85.0	3.2	晴	西北	3.4

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4866695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纬一路盛世嘉

华二期3号楼商业701室

表 5-1-2 TSP (24 小时均值) 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样品编号: SF2205002Q105(09-11)0101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厂区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2 年 5 月 9 日	24 小时平均值	0.132	0.300
2022 年 5 月 10 日	24 小时平均值	0.119	
2022 年 5 月 11 日	24 小时平均值	0.126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5-1-3 苯并[a]芘 (24 小时均值) 检测结果

单位: μg/m<sup>3</sup>

样品编号: SF2205002Q105(09-11)0102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厂区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2 年 5 月 9 日	24 小时平均值	ND (0.0001)	0.0025
2022 年 5 月 10 日	24 小时平均值	ND (0.0001)	
2022 年 5 月 11 日	24 小时平均值	ND (0.0001)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5-1-4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样品编号: SF2205002Q105(09-11)01(01-04)-(1-4)03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厂区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2 年 5 月 9 日	02:00-03:00	0.34	2.0
	08:00-09:00	0.36	
	14:00-15:00	0.48	
	20:00-21:00	0.51	
2022 年 5 月 10 日	02:00-03:00	0.46	
	08:00-09:00	0.42	
	14:00-15:00	0.40	
	20:00-21:00	0.41	
2022 年 5 月 11 日	02:00-03:00	0.49	
	08:00-09:00	0.48	
	14:00-15:00	0.47	
	20:00-21:00	0.48	
参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148666958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纬一路盛世嘉  
华二期 3 号楼商业 701 室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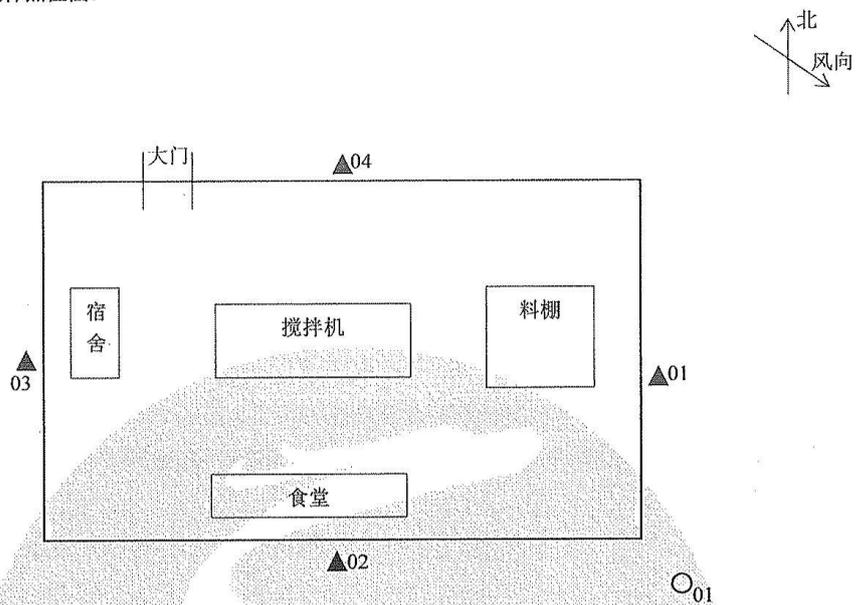
单位：Leq[dB(A)]

样品编号：SF2205002Z,0509(01-04)(01-02)				
检测点位名称	2022 年 5 月 9 日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0:08-10:09	54	22:25-22:26	46
厂界南侧外 1m 处	10:17-10:18	54	22:33-22:34	46
厂界西侧外 1m 处	10:25-10:26	53	22:40-22:41	48
厂界北侧外 1m 处	10:36-10:37	55	22:50-22:51	46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4866695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纬一路盛世嘉  
华二期 3 号楼商业 701 室

附：采样点位图：



注：○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李栋	编制：	李栋	编制日期：	2022.5.14
审核人：	宋平平	审核：	宋平平	审核日期：	2022.5.14
批准人：	王小琴	批准：	王小琴	签发日期：	2022.5.14

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4866695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纬一路盛世嘉  
华二期3号楼商业701室

## 附件 7 石料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 石料购销合同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方（以下简称乙方）：镶黄旗环球石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 石料 事宜，在甲方处订立合同。

#### 第一条 采购货物及价格

- 1、货物名称：石料规格：1cm-2cm、2cm-4cm、石屑等。
- 2、供货方式：汽运。
- 3、供应量：按购买方实际要求用量供应。
- 4、甲方按施工项目现场实际需要增加采购货物量时，双方另就增加的部分签订 补充合同。
- 5、如需分批交货，由甲乙双方协商每批交货数量和时间。实际交货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交货量为准，并以此为依据结算合同价款。

#### 第二条 质量及技术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技术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最新版本的标准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具备符合要求的安全认证和质量合格认证。

#### 第三条 供货时间

- 1、供货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束至，具体时间由购买方另行通知为准。
- 2、在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现场时，须由甲方指定的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验收货物，并签字确认。验收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应保证配合甲方及时更换，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时间

- 1、交货方式、地点：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拌合站大院
- 2、交货时间：乙方应签订合同后7 日历天（含节假日在内）内将指定的货物如数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付款方式及时间：银行转账。

2、乙方应在核对账单后 7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 日内付款，如因甲方资金紧张，乙方给予甲方 / 日的宽限期。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 相关损失等。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无误导 致发票不能正常使用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购货款。

乙方责任：1、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型号、质量、数量等要求交货。

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检验标准，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 甲方货物品种、规格、产地、型号、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存在权力瑕疵、产品质量不合格、假冒品牌、私自替换品牌规格型号、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更换、维修、重做，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 全额赔偿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给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罚款、 诉讼费、律师费等）。

2、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双方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或终止履行合同，应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支付损失 30%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双方权利义务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2、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不可抗力情形出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客观情形）。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p>甲方（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2年7月4日</p> 	<p>乙方（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2年7月4日</p>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附图粘贴线

登记机关



No 150210383 S